杭州亚运（亚残）会主媒体中心（MMC）

餐饮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CT8-YZW202210

采购人：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盖章）

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亚运（亚残）会主媒体中心（MMC）餐饮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4月26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CT8-YZW202210

**项目名称：**杭州亚运（亚残）会主媒体中心（MMC）餐饮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43,255,000.00（其中杭州亚运会期间主媒体中心（MMC）餐饮服务预算金额为39,102,000.00元，杭州亚残运会期间主媒体中心（MMC）餐饮服务预算金额为4,153,000.00元）

**最高限价（元）：**43,255,000.00（其中杭州亚运会期间主媒体中心（MMC）餐饮服务最高限价为39,102,000.00元，杭州亚残运会期间主媒体中心（MMC）餐饮服务最高限价为4,153,000.00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亚运会、亚残运会在主媒体中心工作的注册媒体提供餐饮服务；为在主媒体中心工作的注册媒体提供茶点服务；为在主媒体中心工作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提供餐饮服务。具体以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完成所有服务、验收、对账、结算报告和财务相关审计结算工作为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70%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或单位食堂）；**

**（2）具有经政府监管部门评定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A级证书；**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3年4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4月26日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3年4月26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杭州亚运会主媒体中心（MMC）餐饮服务意向公示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593920&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7400a0c0ba5811ed89cc6d47df3ccf55>

杭州亚残运会主媒体中心（MMC）餐饮服务意向公示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594432&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7400a0c0ba5811ed89cc6d47df3ccf55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150号昆仑中心B座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郭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256423

质疑联系人：葛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2535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05室

传 真：0571-88952913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昕云、朱丛珊、林晓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064356、88950239

质疑联系人：钱霞妃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06435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 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杭州亚运（亚残）会主媒体中心（MMC）餐饮服务项目**，属于**餐饮业**； 【说明：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如有需要可**在工作日工作时间**联系：**郭老师**，联系方式：**0571-85256423**。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代理机构评标场所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方式三：**采用视频录制方式，用U盘介质储存快递或邮寄至代理机构（公告中列明的地址），视频中演示人应出示身份证。**未派遣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组人员进行演示讲解或未提供身份证明的，评分项不得分。**若因U盘损坏或打不开则按视为未提交。  **方式四：**采用现场钉钉直播演示的。开标后，演示人请加钉钉号： ，添加时请备注单位名称。请求发送后，代理工作人员将通过好友验证。直播演示前，首先演示人进行身份信息直播核对。未派遣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组人员进行直播演示讲解或未提供身份证明的，评分项不得分。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共分三部分服务内容，结算方式分别如下：**  **1）媒体餐厅餐饮服务：**采购人按照实际就餐人数乘以对应餐次供应商中标餐标与供应商结算，当实际就餐餐次低于采购文件《用户需求》第1.13条约定的“激活人数预估餐次”，采购人将按第1.13条约定的条件与供应商结算。供餐结束后，根据对账结果进行最终结算（详见《用户需求》第1.22.2条）。  **2）工作人员餐厅餐饮服务：**采购人按照实际就餐人数乘以对应餐次供应商中标餐标与供应商结算，当实际就餐餐次低于采购文件《用户需求》第2.8条约定的“预估餐次”时，采购人将按第2.8条约定条件与供应商结算。  **3）茶点服务：茶点在预算总量控制的情况下，结算金额为：茶点费用最终结算金额=[茶歇服务期内（茶歇服务期最终以采购人确定日期为准）各单项食材实际消耗数量\*投标各单项食材单价]加总，但茶点服务最终结算金额不能超过茶点中标金额。每天消耗的茶点数量金额加总不超过当天实际激活总人数\*0.5\*60元/人/天。供应商应根据赛事特点和规律自行计算成本、充分考虑预估成本及相关风险，并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进行报价。** |
| **（2）餐标费用（包括媒体餐厅餐饮服务、工作人员餐厅餐饮服务）为综合单价（不包括茶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餐餐厅区域装饰、提供本项目餐饮服务配套的设施设备的采购和租赁、食材原材料和辅材、餐具厨具、餐桌椅、仓储、物流、人力资源、低值易耗品、清洁用品、办公、除虫、开荒、场地复原等费用；供应商所有服务人员工资和食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服务人员）、防疫与消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资、检测等）、配送、垃圾清运、食品安全责任险、公司管理费、税金等费用，以及为完成本项目餐饮服务而需要合理支出的一切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 |
| **（3）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上述第（2）条综合单价包含的完成本项目餐饮服务的一切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  **特别提醒：**  **1）供应商应对亚运会、亚残会主媒体中心（MMC）餐饮服务分别报价，投标报价合计不得超过各自的最高限价。**  **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充分考虑现场服务人员因防疫需要，其所有服务时间、隔离管控均需无条件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中标人不得因此对所提供的餐饮服务造成影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中标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作调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和可能存在的风险。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①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05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林晓雯，17816782776。  [②供应商可在2023年4月26日9点30分00秒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bfbs）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邮箱（1350987792@qq.com）,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备份文件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该风险。](mailto:②投标人可在2022年8月8日09时30分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bfbs）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邮箱（1350987792@qq.com）,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备份文件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该风险。)  **以上二种方式任选其一即可。**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代理服务费** |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关于杭州市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价费〔2003〕148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95%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  或者网银：浙江省农村信用合作社  或者 浙江省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201000065548152 |
| 14 | **履约保证金** | 无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 |
| 15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需提供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第1.8.3；2.6.4.1和3.13.1条要求的食材成本分析表，以及其.xlsx格式电子文件，需列明不同餐次餐费标准的构成及比例，各数据之间应当保留计算公式。食材成本分析表电子文件以U盘形式按照前附表第12条“备份投标文件送达”规定的时间地点要求密封提交。食材成本分析表仅供评标时使用。**  **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成本分析表及.xlsx格式电子文件，则按照无效标处理。**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8“实际供应量”是指西式餐饮服务供应商提供给中标人的数量。**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线上询问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采购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报价组成明细表；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提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

15.5以电子邮件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文件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350987792@qq.com）。

15.6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7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将于2023年9月23日至10月8日举行，杭州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将于2023年10月22日至10月28日举行。杭州亚（残）运主媒体中心是亚（残）运会期间注册媒体工作的主要场所，是杭州亚（残）运会重要的非竞赛场馆之一，是向杭州亚（残）运会注册媒体提供设施和服务的大本营，在运行期间，主媒体中心将24小时运行，并为注册媒体、工作人员提供生活所需的各项保障。

本标项为杭州亚（残）运会主媒体中心餐饮服务遴选合格的餐饮服务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亚运会、亚残运会在主媒体中心工作的注册媒体提供餐饮服务；为在主媒体中心工作的注册媒体提供茶点服务；为在主媒体中心工作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提供餐饮服务。**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所提出的招标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综合考虑，委派具有最佳服务能力的团队前来投标。希望供应商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竞争实力。

1. **服务区域**

本标项餐饮服务区域为主媒体中心媒体餐厅和工作人员餐厅，茶点服务区域为主媒体中心综合服务区的茶歇区，**详见附件1**。（若服务区域根据规划的变化作相应调整，中标方应无条件服从规划调整变化）。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对象包含下表所述：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对象** |
| 媒体餐厅餐饮服务 | 注册平面媒体、持权转播商 |
| 工作人员餐厅餐饮服务 | P类工作人员、V类志愿者 |
| 茶点服务 | 注册平面媒体、主播机构和持权转播商 |

注意：**本次媒体餐厅餐饮服务不包含主播机构（证件代码：HB）；工作人员餐厅餐饮服务不包含合同商（证件代码：C）。**

**如主播机构和C类合同商提出餐饮需求，中标方应妥善解决需求，并由主播机构、C类合同商自行和中标方协商相关费用后报组委会备案。**

**（一）媒体餐厅餐饮服务**

**1.1 服务目标**

1.1.1为所有工作在主媒体中心的注册平面媒体、持权转播商提供安全、营养、优质的餐饮服务。

1.1.2满足不同国家、地区、民族、文化、宗教、饮食的要求，使所有参与者均能全力投入亚（残）运会。

1.1.3充分考虑各国家、地区饮食习惯，保证各菜品口味地道，让来自亚洲各国的注册平面媒体、持权转播商能够吃到可口舒适的口味。

**1.2 主要原则**

1.2.1所提供的餐饮服务必须体现在满足餐饮需求基础上的节俭原则。

1.2.2供应商必须提供专业的餐饮**服务区域设计规划**、在预算和食品安全许可范围内尽可能**丰富的菜品**、专业的**运行方案**和工作人员、优质的服务，以及为了达到前述内容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各项配套工作。

1.2.3 供应商应自行提供餐饮服务区域外的建筑空间，及满足餐饮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水、电或燃气及配套，并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配备相关设施设备等。供应商负责利用其专业技能和经验来预测、确认和管理所有可能的成本及风险。

1.2.4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影响餐饮运营的因素并采取有效措施。

**1.3 主要履约指标**

供应商必须根据最终签署的“最终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责任、义务、预算、价格、质量标准和服务水平实施有效管理，提供优质服务。**主要履约指标包括：**

1.3.1满足服务目标；

1.3.2满足服务目标需求中约定的各项要求；

1.3.3**制定在满足餐区设置、包干餐标和食材成本基础上的专业菜单；**

1.3.4在餐厅现有建筑结构和周边配套的基础上，根据菜单菜品烹制方式和用餐人数预估制定专业、科学、合理、详尽的**餐厅和仓储等平面布局规划、各类流线方案、并保证各类规划、方案在完成审批后按时、保质完成；**

1.3.5**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应包含工程方案、厨政运行方案、营运服务方案、采购计划、仓储物流方案、食品安全保证方案、人力资源计划、应急处理方案、风险防控方案等；若中标，上述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核批准。**

1.3.6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全程报告；

1.3.7向采购人公开所有与餐饮服务有关的材料及信息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交各类分析和解释文件。

**1.4 文件状态**

本采购文件所提供的用餐人数预估信息仅作招标采购之用，其中采购人需求可能在合同谈判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断修改和调整，所有的信息直到亚（残）运会开始前都要接受分析、审查、改进和更新。供应商负责所有与服务需求有关的信息分析、预测和更新，直至餐饮服务结束。同时，采购人欢迎供应商根据其经验、专业知识、调查和分析为对应餐饮服务提供更有价值的建议和信息。

**1.5 主媒体中心媒体餐厅结构概述**

1.5.1位置

主媒体中心餐厅位于杭州国际博览中心国博中心地下一层G3、Z1、Z2区，共计3200平方（详见附件1）。**采购人保留变更餐厅区域及面积的权利，中标方应无条件服从。**

1.5.2总体布局

**国博中心地下一层G3、Z1、Z2区，即现有餐区，规划为主媒体中心媒体用餐区与工作人员、志愿者用餐区。**

**1.6 餐饮需求**

1.6.1用餐群体及人数

餐饮服务的群体主要为注册平面媒体、持权转播商，亚运会期间预估每天就餐峰值人数约为6475人，预估茶点每天峰值人数约为10600人；亚残运会期间每天就餐峰值人数预估约为667人，预估茶点每天峰值人数约为2000人。**以最终报名结果为准（2023年8月更新人员数量）**，**注册平面媒体、持权转播商为收费就餐群体**。

**1.7 餐饮服务时间（所有时间为暂定，具体以采购人的最终通知为准）**

1.7.1亚运会自2023年9月9日至10月10日，每日供餐时间分别为：

早餐：05:00-10:00

午餐：11:00-16:00

晚餐：17:00-21:00

夜宵：22:00-01:00

1.7.2亚残运会自2023年10月17日至10月29日，每日供餐时间分别为：

早餐：05:00-10:00

午餐：11:00-16:00

晚餐：17:00-21:00

夜宵：22:00-01:00

1.7.3上述时间可根据采购人不时更新的要求进行调整。

**1.8 餐费标准**

1.8.1**主媒体中心媒体餐厅各餐次执行以下餐费标准（▲其中食材成本占餐费标准比例不低于50%，其中只要某一餐占比低于50%为无效投标，下同）**：

早餐：60元/人/餐

午餐：100元/人/餐

晚餐：100元/人/餐

夜宵：40元/人/餐

1.8.2 餐费标准为包干价，包括除采购人提供之外所有满足餐饮服务需求的内容。

1.8.3 餐标费用成本要求

食材成本应包含用餐主要食材、辅材、水果饮品等。上述餐费标准中，**每餐次食材成本不得低于餐费标准的50%，**对此**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交一份成本分析表，详细列明不同餐次餐费标准的构成及比例。**分析表应以.xlsx格式进行编制，各数据之间应当保留计算公式，**投标时需同时提交分析表的.xlsx格式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以U盘形式按照前附表第12条“备份投标文件送达”规定的时间地点要求密封提交）**，具体分析方法供应商自行确定。**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成本分析表及.xlsx格式电子文件，则按照无效标处理。**

**本部分作为举例说明使用：**【供应商在满足餐费标准对食材成本要求的基础上，可根据自身成本结构就投标餐费标准进行报价，为避免歧义举例如下：如本采购文件中规定媒体餐厅午餐的餐费标准为100元/人/餐，其中食材成本不得低于50%即50元/人/餐，如果供应商将食材成本占比提高到60%，即60元/人/餐，则食材占比评分可得3分（具体要求见评分标准）。对于剩余的40元，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成本结构确定投标金额标准，如供应商经测算35元即可满足除食材成本外的成本和利润要求，则供应商午餐投标餐费标准为60元+35元=95元/人/餐，其中60元为食材成本，早餐、晚餐和夜宵以此类推。上述举例内容仅供供应商理解本采购文件的要求，金额仅作为举例说明使用，供应商应正确理解。】

**上述食材成本包含饮料（包括碳酸饮料、果汁饮料、乳制品、热饮等），不包括食用冰和餐饮具，供应商暂不需考虑主媒体中心媒体餐厅获得的食材赞助情况**。**如需赞助食材，按VIK核定价格乘以实际供应量扣除相应价格（详见《采购需求》第1.23条规定）。**

**1.9 餐饮服务方式**

**主媒体中心媒体餐厅原则上采用自助餐服务方式**，由供应商根据餐厅结构、菜品配置等自行决定具体服务方式，但最终需满足亚（残）运会疫情防控要求。

**1.10 主媒体中心媒体餐厅餐区要求**

供应商需要在用餐区域提供符合以下要求的菜品和服务，包括：

1.10.1热餐区

热餐区提供菜系主要为中餐风味（突出杭帮菜特色）、东亚风味、东南亚及次大陆风味、阿拉伯及中东风味、欧陆风味。供应商可根据投标食材成本编制每餐次菜单。

对于阿拉伯及中东风味，所有食材中的牛肉、羊肉、禽类、乳制品、食用油、调味料、面点和烘焙食品必须为清真（以有关部门最终认定为准）。

采购中所涉供应基地（企业）、加工企业、切配企业应有清真资格认证及其他相关认证；猪肉的加工、仓储、物流、派餐必须与清真餐严格分开，以保证食品符合清真要求；**清真厨房需完全独立**；清真服务区使用单独的、以颜色区分的厨具和餐具；餐、厨具需单独清洗；所有食品需要标有规范、统一、显著的清真可接受食品标识；确保在供餐时，阿拉伯和中东就餐区至少有一名阿訇（需持有阿訇证）提供日常管理服务。

1.10.2冷餐和常温餐区

酱菜、冷荤、水果、干果、谷物、干奶酪、烘焙（包括无麸质/无谷蛋白）、甜品、点心等食品。

1.10.3饮料区

提供冷饮（含常温）包括预包装的碳酸饮料、乳制品、果汁、冰激凌等；热饮包括咖啡（现煮或速溶）、热巧、袋泡茶等；不提供现磨和鲜榨类饮料。在有赞助品牌的情况下，应提供赞助品牌的饮料。

1.10.4明档区

以无明火的煎、烤、扒、煮等方式提供现场制作，以烘托就餐气氛，增加菜品口味。

1.10.5特殊要求

**菜单中需提供无麸质（无谷蛋白）菜品（需在菜单中进行标注）。**

1.10.6每餐次菜品种类设计应当以对应餐次食材成本标准为依据。

1.10.7持续供应

所有菜品应当在供应时间段内持续供应。

**1.11 菜单**

1.11.1供应商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和要求**在投标时提交一份符合要求且专业、清晰、完整的菜单。菜品名称应当能看出该菜品的主材和烹饪方式，不得出现无法判断其食材内容和烹饪方式的菜名**。

1.11.2 主媒体中心媒体餐厅热菜中的全荤和荤素搭配菜**应当执行7天1循环的原则**，合成肉类（如蟹足棒）不得作为荤菜食材，同一菜品不得在一个循环周期内重复出现，也不得在一个循环周期内出现在不同的餐区内，供应商需确保每个热餐区内菜品的正宗性，需确保菜单符合成本要求。清真可根据情况酌情减少品种和循环周期。午餐和晚餐有水果供应，早餐、夜宵均有乳制品供应。菜品应体现杭州风味。

早餐：每餐每个风味餐区热菜不少于2种，汤和粥各不少于1种；主食不少于3种。

午餐：每个风味餐区每餐不少于2道全荤热菜、2道荤素搭配菜、1道素菜、汤和粥各1种；主食不少于3种。

晚餐：每个风味餐区每餐不少于2道全荤热菜、2道荤素搭配菜、1道素菜、汤和粥各1种；主食不少于3种。

夜宵: 每个风味餐区热菜不少于2种，汤和粥各不少于1种；主食不少于3种。

冷餐和常温类食物按照“冷餐和常温餐区”要求执行**；**

C类人员菜单可根据其餐标另行编制菜单，执行与P类和V类人员同样的循环标准，投标时可暂不提供。供餐时，每道菜品要有菜单卡，菜单卡上应标注菜品名称、主材名称、性质（清真、素食等）和过敏原。

**在确定中标人后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菜单品目和投标报价食材成本进行评审并提出修改意见，中标人应当无条件接受修改意见，同时不影响餐标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调整投标报价。**

1.11.3 供餐时，每道菜品要有菜单卡，菜单卡上应标注菜品名称、主材名称、性质（清真、素食等）和过敏原。

**1.12非现场加工食品计划**

**餐厅布局面积仅为就餐区域，不包括厨房、仓库等设施**，如果供应商在主媒体中心无法设立厨房，且所有的食品无法在主媒体中心现场加工时，供应商应编制一套完整的非现场食品加工计划，以满足菜单供应要求。除非现场食品加工计划外，供应商还应编制热链包装、物流配送和现场服务方案，以满足餐饮服务需求。

**1.13餐次预估及激活人数预估餐次**

采购人已经对主媒体中心媒体餐厅餐次进行了预估，其中亚运会期间主媒体中心媒体餐厅总数如下：早餐约为18944餐次，午餐和晚餐合计约为261316餐次，夜宵约为40996餐次；亚残运会期间，早餐为1000餐次，午餐为10005餐次，晚餐为10005餐次，夜宵总人次为10005餐次。其中媒体用餐区位于G3和Z1区，面积约2200平米，可同时容纳约1500人用餐。工作人员用餐区位于Z2区，面积约1000平米，可同时容纳约500人用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预估的餐次编制投标报价，与该预估餐次不一致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根据提供的预估餐次，以及赛事动态情况，及时分析预测就餐情况并编制相关投标方案。**上述预估餐次仅用于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使用，中标后供应商应以实际就餐餐次作为实际结算的依据。

采购人将于2023年8月向中标人提供一份更新的注册平面媒体、持权转播商人数统计，供应商应根据该人数统计做好餐饮服务供餐相关的准备工作。

**在MMC的媒体餐饮服务期间，采购人将每天完成注册身份卡激活的媒体人数提供给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当天激活人数对次日的就餐餐次进行预估（即激活人数预估餐次）并提交采购人审核，待审核通过后，供应商按不低于此次预估餐次的50%进行配餐，并确保上述客户群每餐餐食的足额供应。**

**最终实际总就餐餐次低于总激活人数预估餐次50%的，则按照实际配餐餐次结算，但最高不得高于总激活人数预估餐次的50%结算；实际总就餐餐次高于总激活人数预估餐次50%的，则按实际总就餐餐次结算。**

**1.14 西式快餐**

亚组委签订了西式餐饮服务供应商（独家）赞助协议，如果该赞助企业需要在主媒体中心媒体餐厅内设立餐区提供西式快餐服务，供应商应做好相关配合工作。采购人提供西式快餐供应所需空间，其余相关所有配套设施均由西式餐饮服务供应商负责。西式快餐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报价中，与供应商结算时需扣除西式快餐的费用。西式快餐的费用根据亚运会组委会核价的价格乘以实际供应量进行计算扣除。

**1.15 厨政和营运**

1.15.1厨政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基于满足菜单和菜品供应的厨政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每餐次的食材数量测算、领货时间、各厨房备餐时间及备餐管理、菜品加工、菜品供应、菜品补充、菜品撤换、厨房库存管理、厨房垃圾运输、厨房保洁、厨房标识系统以及应急方案等，中标后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执行。

1.15.2营运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基于满足餐厅需求的营运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用餐人员疏导方案、客户服务方案、供餐方案、餐饮回收清洁方案、餐厅垃圾运输方案、餐厅保洁方案、餐厅物资供应方案以及应急方案等，中标后经采购人经审核批准后执行。

**1.16 餐厅工程和设备**

1.16.1工程界面

**1.16.1.1采购人负责提供：**

采购人提供的餐饮服务就餐区域的建筑空间，位于国博中心地下一层。餐厅区域具备无线网络覆盖、公共信号输出电视盒子、简易隔断、少量常规需求强弱电布置及少量监控设备、景观，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踏勘**（踏勘时间及联系方式详见采购文件前附表第4条）。**

中标人需在中标后在采购人组织下与主媒体中心展陈服务商进行工作界面再明确和划分。除上述提供设施条件外，**其余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1.16.1.2供应商负责提供：**

**采购人仅提供就餐区域的空间位置，就餐餐厅区域装饰改造需由供应商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在原有餐厅布局基础上（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踏勘），供应商对就餐餐厅区域设计改造需符合以下要求**：符合卫生要求的天花板、地面和墙面，其中地面根据不同功能区域进行防滑处理；符合消防和餐饮专业要求的门（带透视窗）、窗（通往室外的窗户需安装纱窗）；所有通往室外门的符合要求的常温风幕机；含有消防系统；含有空调和新风系统；有上下水和低温控制的垃圾暂存间；根据平面规划图确定的点位图（由餐饮服务商提供）接至各点位一米之内的水（包括上水、排水），电（包括强、弱电、各类电源插座）、电话线、有线网络接口等补充；外部仓储区域地坪硬化及配套供电；含有卸货平台；含有货运通道及地面硬化；含有外部垃圾运输通道；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补充各区域视频监控系统；满足需求的室内照明（餐厅和办公区域为250勒克斯、盥洗区及走廊200勒克斯，所有灯具应具备防爆功能）；室外卸货区和物流区照明；卫生间及配套设施设备；上述内容的维护保养。餐饮服务及装饰施工期间的供水、供电及设施设备与物料的存放场地，以及产生的相关能耗费用。上述设计改造方案需符合采购人要求为准。

在满足总体餐厅功能分区和餐饮服务需求的条件下，提供所有与餐饮服务相关的平面规划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收货区、仓储区、备餐区、成品通道、餐用具清洗消毒区、垃圾通道、垃圾存储区、综合区（包括但不仅限于办公室、留样室、更衣室）、食品供应区、座位区、用餐人员通道、工作人员通道以及各类流线及方向等。

供应商需以平面规划图为准进行点位图设计，详细标明每个点位的技术数据。如因为供应商设计的点位信息或技术数据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数据错误、缺失或描述不清晰等对后续深化设计和施工造成影响，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因此而出现的重新设计、返工以及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供应商在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设计的图纸（平面规划图和对应完整的点位图等）和详细的对应说明或数据需求，包括水、电等；提供供应商配套设备范围内峰值用电、用水的技术参数。

**供应商在投标时需提交一份餐厅装饰设计方案（其中三维效果图不少于3张）**，装饰设计风格以体现杭州传统文化特色为主基调，充分融入主媒体中心整体形象。

智能亚运是杭州亚运会的理念之一，主媒体中心不仅承担着为注册媒体提供高质量餐饮服务的重要任务，更要展现杭州亚运会的智能理念。

**供应商在投标时需提供一份体现智能餐饮服务的工作方案。**

**对于上文中未明确的事项，无法界定类别范围的，由供应商负责**。

1.16.1.3设施设备界面

所有与餐饮服务有关的设施设备原则上均由供应商提供。

1.16.1.4供应商应当制定一份实用的紧急预案，以应对设施、设备临时故障的及时排除或报告。

**1.17 采购、租赁和物流**

1.17.1采购和租赁

供应商自行负责组织所有为提供餐饮服务的设施、设备的采购和租赁，包括但不限于大型厨房设备、小型餐厨具、工器具、**就餐卡卡机和智能卡**（按组委会统一要求购置；如有变动，另行通知）、所有的食材、饮料、低值易耗品、清洁设备、清洁用品等，相关成本包括在包干餐费标准范围内。所有的采购或租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法规的要求，从合法渠道采购或租赁，执行索证索票制度并随时接受采购人和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的核查。

1.17.2餐饮物流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物流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每日到货计划、车辆需求、线路方案、车况检点清单、温度控制方案、安全保证方案等，物流方案应当具备灵活性。**物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配送地点、计划规模，从配送点出发前往主媒体中心的整合运输车辆的数量和大小；并制定主媒体中心交付时间表和程序，以供主媒体中心安保、物流和注册业务领域批准。

供应商需保证所有物流车辆应当符合对应运输物品的环保、卫生、节能、安全和民族饮食习俗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物资搬运计划和程序的详细信息，概述在主媒体中心搬运各种餐饮相关商品和设备所需的大型设备和劳动力。所有为满足餐饮服务需求的物资由供应商负责或组织运输。供应商在中标后，应根据主媒体中心运行设计调整物流方案。

1.17.3所有的采购、租赁和物流工作需要符合主媒体中心以及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并按照采购人市场开发、财务、安保、物流、交通和注册等相关部门的要求统筹实施。

**1.18食品安全**

1.18.1食品安全保障计划

供应商应根据食品安全的要求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以确保食品的安全供应及突发应急事件能得到有效控制和处理。

1.18.2食品安全规定

1.18.2.1供应商应遵守并执行HACCP要求及其它法定要求、规则、标准等。供应商应满足所有相关的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环保、职业健康安全等法律法规，能够满足特定行业的强制性标准。

1.18.2.2所有供应产品的生产、包装、搬运、存储、运输等均应满足政府有关的食品卫生安全法规、规章的规定。

1.18.2.3食品样品留样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制订一份食品样品留样计划，食品样品的提取和保存应满足主媒体中心或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供应商应随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

**1.19安保**

供应商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主媒体中心安保领域的规定和要求，履行有关安保工作义务，包括确定专门安保工作对接人；接受主媒体中心安保领域对安全防范工作的检查；接受安保领域对供应商所有工作人员的背景审查；配合主媒体中心的要求为提供茶点服务的人员和车辆办理注册证件。积极配合做好防爆\*\*防范工作，以确保食品安全方案的可执行性。

**1.20卫生清洁**

**供应商应负责厨房及餐厅区域餐用具的清洁、消毒工作**，并按要求做好餐用具的日常保洁。

供应商应负责所有餐饮区域的卫生清洁。为此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制定一份卫生清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开荒、公共卫生、日常保洁方案等，所制定的方案应符合政府职能部门和主媒体中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负责向采购人报告任何可能引起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事故。

供应商负责将所有餐饮区域的垃圾运送到垃圾暂存间，为此供应商应制定垃圾运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垃圾运输流线、垃圾桶规格建议（应符合常规垃圾桶规格）、垃圾桶数量、垃圾暂存间卫生标准等。垃圾存放应符合国家垃圾分类要求。

垃圾暂存间内部的清洁和消毒、配套垃圾桶的清洁和消毒、所有垃圾对外清运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根据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总体疫情防控方案制定并更新主媒体中心餐饮服务疫情防控方案，并负责实施该方案。**

**1.21人力资源**

1.21.1组织架构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份完整清晰的组织架构，以说明供应商为完成采购人需求而需要组建的管理结构和人员组成结构，项目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需要确定具体人选并提供其符合采购人需求的管理经验。

1.21.2岗位职责

供应商应就管理结构中每个岗位提交一份岗位职责说明。

1.21.3人员数量

供应商应当就每个岗位的人员数量进行精确的测算，避免出现人员不足，为此供应商需要提供每个岗位人员数量的测算依据，以确保在供餐时段所有工作区域有足够的服务人员。

1.21.4招聘和培训

供应商的所有工作人员都应当充分了解和掌握各自工作岗位的职责，供应商负责对此进行培训，为此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份完整的培训计划。

1.21.5排班

供应商应根据餐饮服务需求制订一份排班计划，并保证其工作人员在餐饮服务期内能够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进行工作倒班和轮班。

1.21.6工作协调

供应商负责从有关政府部门申请、取得餐饮服务区域所必需的执照、许可证等，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执照许可的范围提供服务，为此供应商应当具备取得相关执照和许可证的条件。

1.21.7制服

供应商必须为其员工提供制服，并负责所有制服的清洗工作。

**1.22统计与结算**

注册媒体用餐地点包括主媒体中心和媒体村，供应商与媒体村餐饮服务商做好配合工作：媒体餐厅使用统一的智能餐卡系统进行餐次统计、就餐限制、充退结算等功能。注册媒体就餐将实行“一卡通”，按次数进入餐厅自由就餐。刷卡统计应在组委会统筹安排下，每人在就餐时间段只能在媒体村或者主媒体中心刷卡一次。主媒体中心相关部门负责发卡管理，上述人数统计、制卡、发卡、刷卡等要求、标准以采购人的最终通知为准，实际就餐人数的统计结果最终需经采购人的认可。采购人按照本标项约定的结算方式与供应商结算。

1.22.1财务支付

采购人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生效后且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7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中主媒体中心媒体餐饮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用于供应商前期筹备使用，在供餐结束后，按照“七、付款方式”约定条款根据对账结果进行最终结算付款。

1.22.2对账及结算

在供餐结束后，根据对账结果进行最终结算。如果主媒体中心媒体餐厅**最终实际总就餐餐次低于总激活人数预估餐次50%的，则按照实际配餐餐次结算，但最高不得高于总激活人数预估餐次的50%结算；实际总就餐餐次高于总激活人数预估餐次50%的，则按实际总就餐餐次结算。根据餐次计算得出的费用需扣除从注册媒体用餐人群收取的餐费以及现金等价物（西式快餐等）费用。**

**1.23 现金等价物（VIK）使用管理**

现金等价物（VIK）是指亚（残）运会或亚残运会赞助商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提供的非现金赞助和支持。供应商须对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类VIK的使用、库存进行管理，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交现金等价物（VIK）的使用管理报告**。如涉及亚（残）运会或亚残运会赞助商提供的实物或服务，则按照品牌保护与反隐性营销工作相关规范执行。**供应商需承诺无条件配合各类VIK的使用和结算**。

**1.24 对账**

在正式供餐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将就主媒体中心媒体餐厅就餐人次执行**每周对账制**，以智能卡刷卡系统后台统计数据为依据，在每周一核对上一周用餐餐次。采购人、主媒体中心可能会以发放餐券的形式为没有智能卡的媒体记者提供临时餐饮服务，**供应商应做好餐券的收取和保管工作，在每周对账时与采购人共同确定有效的餐券数量并作为对账依据。上述对账事宜，可能因组委会政策调整而产生变化，以采购人最终通知为准**。

**1.25 收费**

**注册平面媒体、持权转播商在主媒体中心媒体餐厅就餐时需付费**，付费标准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供应商负责向注册媒体、持权转播商开具发票，所开具的发票原则上可冲抵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的结算发票。收费方式应当与智能就餐卡相结合，在主媒体中心为注册平面媒体、持权转播商发卡后，注册平面媒体、持权转播商可凭智能卡到供应商处充值，供应商应在媒体餐厅合适位置设立充值点为注册平面媒体、持权转播商提供充值服务。供应商在应标时无需提供智能就餐卡系统的方案。

上述内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供应商需全力配合，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亚组委相关部门负责对相关工作的全程检查、监督、核实。

**1.26 其它**

在本文件中未明确的内容以“最终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1.27 演练**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演练计划和方案，包括桌面推演和实际供餐演练，为此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对演练时间的要求并考虑由此对餐饮服务预算所带来的影响。

演练时间安排在2023年8月至9月，演练次数至少2次，演练具体时间、人数、餐次及食材标准以MMC运行团队通知为准，供应商需全力配合，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亚组委相关部门负责对相关工作的全程检查、监督、核实。

**1.28 赛后处理**

餐厅停止供餐后，供应商应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拆除所有由供应商带入、安装的设施和设备，并将场地恢复原状。供应商负责所有采购人提供的所属设备损失或损坏的赔偿。

**1.29应急计划及预案**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时间计划要求制订专业、科学、合理、详尽的应急计划与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菜单应急计划、应急餐饮配备计划、设备故障应急计划、食品断供应急预案、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食品运输车辆中途故障应急预案、交通遇阻应急预案、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等），以确保餐饮服务的顺利提供。

**（二）工作人员餐厅餐饮服务**

**2.1 服务目标**

2.1.1为所有在主媒体中心内工作的工作人员提供安全、营养、优质的餐饮服务。

2.1.2餐饮服务能够满足清真需求。

**2.2 主要原则参考1.2**

**2.3 主要履约指标参考1.3**

**2.4 文件状态参考1.4**

**2.5 餐厅现状参考1.5**

如果采购人在主媒体中心的其他区域也设置了工作人员分餐和就餐区，供应商也需要提供相应的服务。

**2.6 餐饮需求**

2.6.1用餐群体

餐饮服务的用餐群体主要为主媒体中心工作人员（P类、V类和C类）和主播机构（HB），亚运会峰值期间P类、V类、C类和主播机构预估人数总计为2600人，亚残运会峰值期间P类、V类、C类和主播机构预估人数总计2000人，实际人数以采购人最终通知结果为准。**P类和V类人员为无需向供应商付费群体，主播机构和C类人员为付费就餐群体**。

2.6.2餐饮服务时间（所有时间为暂定，具体以主媒体中心的最终通知为准）

2.6.2.1 2023年8月29日至9月17日，每日提供三餐服务，分别为：

早餐：07:00-09:00

午餐：11:00-13:30

晚餐：17:30-19:00

2.6.2.2 2023年9月18日至10月10日，每日提供四餐服务，分别为：

早餐：06:00-09:00

午餐：11:00-14:00

晚餐：17:00-20:00

夜宵：23:00-01:00

2.6.2.3 2023年10月11日至10月16日，每日提供三餐服务，分别为：

早餐：07:30-09:00

午餐：11:30-13:00

晚餐：17:00-20:00

2.6.2.4 2023年10月17日至10月30日，每日提供四餐服务，分别为：

早餐：06:00-09:00

午餐：11:00-14:00

晚餐：17:00-20:00

夜宵：23:00-01:00

2.6.2.5 2023年10月31日至11月27日，每日对部分工作人员提供三餐服务，分别为：

早餐：07:30-09:00

午餐：11:30-13:00

晚餐：17:00-20:00

2.6.2.6时间调整。上述时间可根据主媒体中心不时更新的要求进行调整。如有特殊用餐时间需求的用餐群体，供应商应当提供满足此类群体用餐时间的服务。

2.6.3餐费标准

2.6.3.1 P类和V类工作人员执行以下餐费标准（▲**其中食材成本占餐费比例不低于50%，其中只要某一餐占比低于50%为无效投标，下同**）：

早餐：20元/人/餐

午餐：40元/人/餐

晚餐：40元/人/餐

夜宵：20元/人/餐

2.6.3.2主媒体中心内C类人员和HB人员的餐饮服务由供应商负责提供。C类人员由于没有统一的餐费标准，供应商应与C类人员和HB人员所属的团队或公司共同商定餐费标准并提供餐饮服务，所共同商定的餐费标准中食材成本占餐费比例不低于50%，**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为C类人员**或HB人员**提供餐饮服务。**

2.6.3.3所有餐费标准为包干价，包括除采购人提供之外所有满足餐饮服务需求的内容。

2.6.4 主播机构、P类和V类工作人员餐费标准的成本要求

2.6.4.1 **主播机构、P类和V类工作人员每餐次食材成本不得低于餐费标准的50%**，对此**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交一份成本分析表，详细列明不同餐次餐费标准的构成及比例。分析表应以.xlsx格式进行编制**，各数据之间应当保留计算公式，**投标时需同时提交分析表的.xlsx格式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以U盘形式按照前附表第12条“备份投标文件送达”规定的时间地点要求密封提交）**，具体分析方法供应商自行确定。**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成本分析表及.xlsx格式电子文件，则按照无效标处理。**

2.6.4.2 食材成本应包含用餐主要食材、辅材、水果饮品等。供应商在满足餐费标准对食材成本要求的基础上，可根据自身成本结构就投标餐费标准进行报价。

**本部分作为举例说明使用：**【如本采购文件中规定主播机构、P类和V类工作人员午餐的餐费标准为40元/人/餐，其中食材成本不得低于50%即20元/人/餐，如果供应商将食材成本占比提高到60%，即24元/人/餐，则食材占比评分可得3分（具体要求见评分标准）。对于剩余的16元，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成本结构确定投标金额标准，如供应商经测算14元即可满足除食材成本外的成本和利润要求，则供应商午餐投标餐费标准为24元+14元=38元/人/餐，其中24元为食材成本，早餐、晚餐和夜宵以此类推。上述举例内容仅供供应商理解本采购文件的要求，金额仅作为举例说明使用，供应商应正确理解。】

**供应商暂不需考虑主媒体中心工作人员餐厅获得的食材赞助情况**，**如需赞助食材，按VIK核定价格乘以实际供应量扣除相应价格（详见《采购需求》第2.20条规定）。在餐厅免费提供的VIK饮料需供应商提供补充维护服务。**

2.6.5餐饮服务方式

P类和V类工作人员原则上采用自助餐服务方式，由供应商根据餐厅结构、菜品配置等自行决定具体服务方式。主播机构、C类工作人员的供餐方式供应商可自行与对方协商确定，但前提是能满足峰值用餐人数的需求，流线科学合理，能够实现快速分流，就餐环境良好，提供周到的人性化服务。

**2.7 菜单**

供应商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用餐人数预估信息和要求在投标时提交一份符合要求且专业、清晰、完整的菜单，菜单中除了中餐外，还应当提供少量西餐、清真餐和素食。**菜品名称应当能看出该菜品的主材和烹饪方式，不得出现无法判断其食材内容和烹饪方式的菜名**。热菜中的全荤菜和荤素搭配菜**执行7天1循环**，合成肉类（如蟹足棒）不得作为荤菜食材，同一菜品不得在一个循环周期内重复出现（经采购人批准的除外），西餐和清真餐可根据情况酌情减少品种和循环周期。午餐和晚餐有水果供应，早餐、夜宵均有乳制品供应。菜品应体现杭州风味。

早餐：每餐不少于2道粥品、3道面包糕点、2道面条（食）类、3道杂粮及鸡蛋和乳制品；

午餐：每个风味餐区每餐不少于1道全荤热菜、2道荤素搭配菜、1道素菜、2道

冷菜、主食不少于2种、汤和粥各1种、水果不少于1种。

晚餐：每个风味餐区每餐不少于1道全荤热菜、2道荤素搭配菜、1道素菜、2道冷菜、主食不少于3种、汤和粥各1种、水果不少于1种。

夜宵: 每餐不少于2道粥品、3道面包糕点、2道面条（食）类、3道杂粮及乳制

品；

C类人员菜单可根据其餐标另行编制菜单，执行与P类和V类人员同样的循环标准，投标时可暂不提供。

供餐时，每道菜品要有菜单卡，菜单卡上应标注菜品名称、主材名称、性质（清真、素食等）和过敏原。

**2.8 餐次预估及最低餐次**

2.8.1 采购人对P类和V类工作人员的餐次进行了预估，其中夜宵和早餐预估总餐次为26000餐次，午餐和晚餐预估总餐次分别为26000餐次。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预估的餐次编制投标报价，与该预估餐次不一致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根据提供的预估餐次，以及赛事动态情况，及时分析预测就餐情况并编制相关投标方案。**上述预估餐次仅用于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使用，中标后供应商应以实际就餐餐次作为实际结算的依据。

2.8.2 C类工作人员和主播机构的主要工作时间在9、10月，8月会有部分C类人员和主播机构进主媒体中心工作，供应商可自行测算C类人员和主播机构的预估餐次，但**对C类人员和主播机构的预估和测算不参与本次投标报价。**

2.8.3 **采购人将于2023年8月向中标人提供一份更新的主媒体中心工作人员人数统计，供应商应根据该人数统计重新测算用餐预估餐次并报采购人审核。如有人数变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供应商应确保提供不低于总预估餐次的50%进行配餐，并确保上述客户群每餐餐食的足额供应。实际总就餐餐次低于总预估餐次50%的，则按照实际配餐餐次结算，但最高不得高于总预估餐次的50%结算；实际总就餐餐次高于总预估餐次50%的，则按实际总就餐餐次结算。**

**2.9 特餐**

供应商应为信仰伊斯兰教的工作人员提供清真餐，为信仰道教和佛教的工作人员提供素餐，采购人将提前将上述人员信息提供给中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时需单独提供一份清真菜单和素食菜单**，所有食材应符合民族饮食习惯要求。

**2.10.非现场加工食品计划 参考1.12**

**2.11厨政、营运**

2.11.1 厨政、营运参考1.15

**2.12 餐厅工程和设备参考1.16**

**2.13 采购和租赁、物流参考1.17**

**2.14 食品安全参考1.18**

**2.15安保参考1.19**

**2.16 卫生清洁参考1.20**

**2.17 人力资源参考1.21**

**2.18 结算**

主媒体中心工作人员餐厅采用统一的智能餐卡系统进行P类和V类工作人员的实际餐次统计、就餐限制、充退结算等功能，主媒体中心相关部门负责发卡管理，上述人数统计、制卡、发卡、刷卡等要求、标准以采购人的最终通知为准。采购人按照实际就餐人数乘以对应餐次供应商中标餐标与供应商结算，当实际就餐餐次低于本标项2.8条约定的总预估餐次50%时，采购人将按照实际配餐餐次与供应商结算。

2.18.1 财务支付

采购人在与供应商签订“最终签订的采购合同”生效后且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7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中工作人员餐饮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用于供应商前期筹备使用。在供餐结束后，按照“七、付款方式”约定条款根据对账结果进行最终结算付款。

2.18.2 结算

在供餐结束后，根据对账结果进行最终结算。如果主媒体中心工作人员餐饮**实际总就餐餐次高于总预估餐次（**2023年8月最终统计总预估餐次**）50%的，则按实际总就餐餐次结算**；如果主媒体中心工作人员餐饮**实际总就餐餐次低于总预估餐次50%的，则按照实际配餐餐次结算，但最高不得高于总预估餐次的50%结算。与主媒体中心C类工作人员**和HB人员**的结算方式由供应商与C类工作人员**或HB人员**团队自行商定。**

**2.19 对账参考1.24**

**2.20 现金等价物（VIK）使用管理参考1.23**

**2.21 其它**

在本文件中未明确内容以“最终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2.22 赛后处理参考1.28**

**2.23 应急计划及预案参考采购需求第1.29条内容**

***以上条款中，涉及参考的，供应商无需分类提交相关文件，可整合提供。***

**（三）主媒体中心茶点服务**

**3.1服务目标**

3.1.1为所有工作在主媒体中心的注册平面媒体、主播机构、持权转播商提供安全、营养、优质的茶点服务。

3.1.2餐饮服务能够满足清真和素食要求

**3.2服务原则**

所有的茶点服务对媒体记者都是免费提供的，相关费用根据财务结算模式及最终签订的合同向供应商进行支付。

**3.3 服务需求**

3.3.1 服务对象为在主媒体中心的媒体记者。

3.3.2 供应地点为主媒体中心茶歇区（目前面积约100平方米，根据主媒体中心规划情况而定）。

3.3.3 服务开放时间为主媒体中心试运行起至结束运行期间提供。（具体以采购人最终通知为准）

亚运会自2023年9月9日至10月10日。

亚残运会自2023年10月17日至10月29日。

3.3.4供应时段为服务开放期间每日9:30-11:30、14:30-16:30、21:30-22:30。

3.3.5 供餐方式：由供应商成品配送。

3.3.6 服务方式采用自助形式，使用一次性餐饮具。

**3.4 服务内容**

供应商应负责：

3.4.1 在主媒体中心内提供茶点现场服务与后台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各供应地点的茶点陈列摆放、持续补充、现场服务、动态管理、供餐保洁等配套服务，并负责制定采购、仓储、物流、现场服务管理计划。

3.4.2 采购人将根据赛事筹办的进程及需求，可能新增或减少需要供应茶点服务的点位，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关于此方面提出的要求和安排，组织做好茶点有关的供应服务。

3.4.3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确定的建筑空间和设施限制的条件下，在投标时向采购人提交主媒体中心茶点服务区域的布局规划设计。供应商可以按照客户群茶点服务的要求提供一套标准的规划布局。实际进场后，在标准规划布局的基础上根据主媒体中心建筑空间和设施限制情况进行调整。

3.4.4 采购人将负责主媒体中心茶歇区景观布置、监控系统、基本强弱电系统、基本的家具物资，供应商特殊需求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需要强调的是，**主媒体中心茶点服务区域均不得使用明火**，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使用不需明火的供餐设备。

3.4.5 供应商负责茶点服务区域内为提供茶点服务所需的现场布置（包括但不限于茶歇台搭建、茶歇区域布置等）及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供应商应确保所有现场搭建均符合国内环保、卫生、消防安全等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3.4.6 供应商应根据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的要求，自行提供茶点服务所需的所有现场设备，并负责所使用设备的规划、安装、维护和拆除。为此，供应商须根据所提供的茶点服务的内容，估计在主媒体中心内需使用的设施设备，并在投标时向采购人提交每一个茶点服务区域所使用设施设备的清单及使用计划。

**3.5 茶点菜单**

3.5.1茶点菜单设计

供应商负责媒体记者在主媒体中心的茶点菜单设计。在投标时提交一份符合要求且专业、清晰、完整的菜单，菜单中应包括清真茶点、各类茶点可为独立包装的食品（独立小包装）或饮品（热饮可以采用冲调方式提供）。

**供应商在投标时需提交初步的建议菜单，作为投标文件内容之一，并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不断完善菜单的设计直至形成最终菜单。如采购人要求更换菜单内容的，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如果供应商要求更换菜单内容，须获得采购人审核同意。内容更换应以书面形式。内容更换应在同类品目中选择，更换后的食材规格、档次不应低于投标内容，结算单价按投标单价不变。**

3.5.2 茶点配置标准

3.5.2.1 费用标准：30元/人/次，2次/天，为满足茶点服务所有费用的包干价，**（▲其中食材成本占餐费标准比例不低于50%，低于50%为无效投标，下同）**。

供应商应根据整体时间、客户人数及茶点实际消耗合理分配茶点数量，如提前消耗完，采购人可按平均标准要求供应商继续供应。

3.5.2.2 茶点配置标准如下：

点心：4种，其中应包括杭州特色点心；

面包：2种，**其中1种为无谷蛋白/无麸质面包**；

水果：2种（符合即食标准）；

饮品：袋泡茶2种（红茶、绿茶）、速溶咖啡2种口味。

**点心、面包两天一循环**（无谷蛋白/无麸质面包和赞助食品除外），需配可降解一次性餐饮具，包括但不限于7盎司热饮杯、刀、叉、7英寸餐盘、咖啡搅棒等（一次性餐饮具质量需得到采购人批准）。

3.5.3 最终菜单

采购人将以供应商的**中标菜单为基础，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菜单进行审核和确认，**得到**采购人最终批准的菜单为最终菜单**，最终菜单需包含以下信息：

3.5.3.1所有最终茶点菜单的明细；

3.5.3.2所有茶点的名称、生产时间（预估）、保质期、食材成分、过敏原信息、储存条件、食用方法、规格等；

3.5.3.3所有茶点的实物照片；

3.5.3.4适合清真人群食用的茶点的标识。

**3.6 运营**

3.6.1 茶点服务方案

供应商须根据以下要求制订有效可行的茶点服务方案，作为投标文件内容之一。这些方案应尽可能实现：缩减场馆餐饮空间规模、减少现场加工程序、提高食品安全水平。

3.6.1.1 供应商负责采购菜单中所包括的全部点心、面包、水果和饮品等。

3.6.1.2 供应商须保证客户群茶歇区内茶点的持续供应；

3.6.1.3 供应商须提供所需的各种现场供餐设备、现场仓储设备、工器具和基本装饰，如烧水壶、热水保温壶、茶点摆放器皿、台布、茶点陈列桌装饰品等；

3.6.1.4供应商须提供足够数量的、有现场服务经验的人员提供现场服务，在茶点供应时段，普通茶点需保证有服务人员进行茶点的持续填充、整理和保洁等服务。

3.6.1.5 供应商须做好客户群茶点供应期间的动态管理，包括现场茶点补充、用品补充等一系列持续供应的动态管理。

**3.7 采购与物流计划**

3.7.1采购

供应商负责自行采购提供茶点服务所需的所有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大型厨房设备（如有）、小型餐厨具、工器具、仓储设备，负责所有的食材、饮料、低值易耗品、清洁设备、清洁用品等的采购或租赁，相关成本包括在包干费用标准范围内。所有的采购或租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法规的要求，从合法渠道采购或租赁，执行索证索票制度并随时接受采购人和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的核查。供应商应提交一份采购方案。供应商的所有采购在质量和价格同等优先的前提下，优先采用采购人合作伙伴和赞助商的产品，其次进行社会化采购。

除水果外，所有预包装类食材入库时剩余保质期应大于保质期时间的2/3。所有食材应不含鲜奶油，所有食品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检测报告。

3.7.2物流

所有食品以及供应商在主媒体中心使用的各种现场设备，可由供应商自有的物流配送系统进行配送，但需报采购人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备案及进行必要的检测和监控，同时应服从采购人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要求。所有茶点需安排供应商自有车辆或长期合作的第三方物流体系进行配送。所有车辆需符合采购人的注册和防疫要求。供应商需制订完整的物流计划，作为投标文件内容之一。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型及数量安排，配置说明；驾驶员及随车人员安排及计划；物流路线规划，应急路线规划；车辆故障应急预案；车辆日检、卫生清洁和消毒方案；车辆装卸程序。

**3.8仓储管理**

3.8.1仓储管理

供应商应为所有食品设置仓库，用于存放、管理各类食品。供应商需制定完善的仓储管理方案，使用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的仓库独立储存（有物理隔离）的所有食品及饮品。供应商须全程无条件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食品检测、监管、安全保卫工作。所有方案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规定，采购人授权的人员有权进入茶点专仓进行必要的检查。

3.8.2 现场仓储管理

采购人在主媒体中心设置了用于茶点食品存储的独立空间作为现场仓，供应商在主媒体中心的现场仓储管理须符合采购人、政府监管部门、场馆运行团队的要求、标准和规定。

**3.9食品安全保障计划**

供应商需根据食品安全要求制定完整的食品安全保障计划和供应应急计划，以确保食品的安全供应及突发应急事件能得到有效控制和处理。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一份《食品安全承诺书》，保证供应商对本项茶点服务采购项目的食品安全问题负全部法律责任。

3.9.1食品安全规定

供应商须遵守我国相关法律要求、规则、标准等。供应商应满足所有相关的国家卫生、环保、职业健康安全等法律法规。供应商所遴选的供应商应证明其能够满足特定行业的强制性标准。

3.9.2 食品储运

所有供应产品的生产、包装、搬运、存储、运输等均须满足政府有关的食品安全法规、规章的规定。

3.9.3 食品样品留样

食品样品的提取和保存应满足采购人或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供应商应随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

**3.10安保**

供应商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安保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按所承担的茶点服务范围，履行有关的安保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专人负责物流、仓储、生产环节的安保工作、制订保障茶点服务安全的制度、按照采购人安保部门的规定承担安全防范责任、积极配合做好防火防爆\*\*等防范工作、接受采购人安保部门对安全防范工作的检查。接受安保领域对供应商所有工作人员的背景审查；配合主媒体中心的要求为提供茶点服务的人员和车辆办理注册证件。

**3.11卫生清洁与垃圾清运**

供应商应负责所有茶点服务区域的卫生清洁。为此供应商需制定一份卫生清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保洁、消毒方案等，所制定的方案应符合政府职能部门和采购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负责向采购人和主媒体中心团队报告任何可能引起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事故。

供应商负责茶点服务区域的垃圾清运工作，并负责将垃圾运送到主媒体中心内指定垃圾暂存间。供应商须制定垃圾运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垃圾运输流线、垃圾暂存点卫生标准等、垃圾存放应符合国家垃圾分类要求。

**3.12人力资源计划**

3.12.1组织架构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份完整清晰的组织架构，以说明供应商为完成采购人需求而需要组建的管理结构和人员组成结构，项目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需要确定具体人选并提供其符合采购人需求的管理经验。

3.12.2岗位职责

供应商应就管理结构中每个岗位提交一份岗位职责说明。

3.12.3人员数量

供应商须就每个岗位的人员数量进行精确的测算，避免出现人员不足，为此供应商需要提供每个岗位人员数量的测算依据，以确保在茶点服务区域有足够的服务人员。

3.12.4培训

供应商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充分了解和掌握各自工作岗位的职责，供应商负责对此进行培训。

供应商人员配置应满足以下最低标准：

**主媒体中心茶歇区内现场服务人数不少于6人。**

3.12.5排班

供应商应根据餐饮服务需求制订一份排班计划，并保证其工作人员在餐饮服务期内能够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进行工作倒班和轮班。

3.12.6工作协调

供应商负责从有关政府部门申请、取得茶点服务区域所必需的执照、许可证等（如需要），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执照许可的范围提供服务，为此供应商应当具备取得相关执照和许可证的条件。

3.12.7制服

供应商必须为其员工提供制服，并负责所有制服的清洗工作。

**3.13 财务**

3.13.1 报价结构

根据采购文件本章第3.4.2条，茶点配置标准中的费用标准，**食材成本不得低于费用标准的50%。对此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交一份茶点的成本分析表，**详细包括每种食材的成本、与每种食材对应的非食材成本。其中食材要细化到每个菜品的重量、规格，整只水果要标明质量标准和重量，牛奶应标明品牌和净含量，食材采购单价应符合杭州市茶点行业市场行情；非食材应细化到人员薪资、住宿（如有）、餐费（如有）、交通（如有）、设备、仓储、物流、低值易耗、税费、利润等。分析表应以.xlsx格式进行编制，各数据之间应当保留计算公式，投标时需同时提交分析表的.xlsx电子格式文件**（电子文件以U盘形式按照前附表第12条“备份投标文件送达”规定的时间地点要求密封提交）**，具体分析方法供应商自行确定，**食材成本分析表仅供评标时使用**。**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成本分析表及.xlsx格式电子文件，则按照无效标处理。**

食材成本占比要求适用于茶点服务的所有客户群体。

供应商在满足茶点费用标准对食材成本要求的基础上，可根据自身成本结构就投标的茶点费用标准进行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的食材成本不能偏离当时市场行情，如超过当时市场行情平均价格一定幅度，采购人有权按当时市场行情平均价格进行核定；投标报价的食材成本低于当时市场行情平均价格时，不做调整。**

**本部分作为举例说明使用：**【如本采购文件中规定茶点的费用标准为30元/人/次，其中食材成本不得低于50%即15元/人/次，如果供应商将食材成本占比提高到60%，即18元/人/次，则食材占比评分可得2分（具体要求见评分标准），对于剩余的12元，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成本结构确定投标金额标准。如供应商经测算10元即可满足除食材成本外的所有成本和利润要求，则供应商对茶点费用标准投标单价报价为18元+10元=28元/人/次。其中18元为食材成本，由构成菜单中的每个菜品食材成本组成；10元为非食材成本及利润。】

**茶点费用最终结算金额=[茶歇服务期内（茶歇服务期最终以采购人确定日期为准）各单项食材实际消耗数量\*投标各单项食材单价]加总，但茶点服务最终结算金额不能超过茶点中标金额。**

**本部分作为举例说明使用：【饮料消耗数量\*该饮料单价+水果消耗数量\*该水果单价+......】**

**供应商应根据赛事特点和规律自行计算成本、充分考虑预估成本及相关风险，并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进行报价。**

3.13.2 结算模式

1. 茶点在预算总量控制的情况下，**茶点费用最终结算金额=[茶歇服务期内（茶歇服务期最终以采购人确定日期为准）各单项食材实际消耗数量\*投标各单项食材单价]加总，但茶点服务最终结算金额不能超过茶点中标金额，每天消耗的茶点数量金额加总不超过当天实际激活总人数\*0.5\*60元/人/天。**食材供应数量在满足需求和持续供应的情况下由供应商自行调配。

**3.13.3 茶点预估人次**

采购人对媒体记者茶点的人次进行了预估，为注册媒体、持权转播商、主播机构共计提供亚运会280398次、亚残运会29100次茶点服务。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预估的人数测算投标报价，与采购人不一致的人数测算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根据提供的预估人数，以及赛事动态情况，及时分析预测就餐情况并编制相关投标方案。上述预估人数仅用于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使用，中标后供应商应以实际茶点消耗作为实际结算的依据。**

3.13.4财务支付

在签订合同生效后且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中茶点服务的40%作为预付款用于供应商前期筹备使用，在主媒体中心茶点服务结束后，根据对账结果进行最终结算，最终结算时首先使用预付款金额抵扣最终结算费用。

3.13.5对账及结算

在正式供餐后，供应商与主媒体中心团队就约定日程的茶点消耗数量进行共同签字确认。赛后，主媒体中心团队与供应商进行最终对账，并向供应商出具由主媒体中心团队主要负责人签字和盖章的最终对账单，供应商凭最终对账单与采购人进行总体对账并结算。

**3.14 现金等价物（VIK）使用管理**

现金等价物（VIK）是指亚（残）运会或亚残运会赞助商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提供的非现金赞助和支持。供应商须对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类VIK的使用、库存进行管理，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交现金等价物（VIK）的使用管理报告**。如涉及亚（残）运会或亚残运会赞助商提供的实物或服务，则按照品牌保护与反隐性营销工作相关规范执行。**供应商需承诺无条件配合各类VIK的使用和结算。**

**3.15 演练**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演练计划和方案，包括桌面推演和实际茶歇演练，为此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对演练时间的要求并考虑由此对茶歇服务预算所带来的影响。

演练时间安排在2023年8月至9月，演练次数至少2次，演练具体时间、人数及食材标准以MMC运行团队通知为准，供应商需全力配合，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亚组委相关部门负责对相关工作的全程检查、监督、核实。

**3.16应急计划及预案**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时间计划要求制订专业、科学、合理、详尽的应急计划与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菜单应急计划、应急茶点配备计划、设备故障应急计划、食品断供应急预案、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食品运输车辆中途故障应急预案、交通遇阻应急预案、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等），以确保茶点服务的顺利提供。

**（四）项目管理服务团队要求**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类似的大型赛会或大型活动餐饮服务项目服务经验（大型赛会或大型活动餐饮服务，是指奥运会、青奥会、亚运会、世界大运会等，世界或亚洲单项体育赛事如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亚洲锦标赛及亚洲杯等；全国性的会展、会议等活动如进博会、世博会、G20峰会、西湖博览会、世界地理信息大会、世界互联网大会等）。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经验。请各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和情况对服务团队人员进行合理配置，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工作经历及为本项目服务的工作岗位等内容）。项目目服务团队管理人员在服务有效期内有人事变动，应当经采购人同意。

**（五）其他服务要求**

5.1为确保媒体餐厅和工作人员餐厅的出餐到食用控制在2小时以内，供应商需提供送餐距离响应承诺。

5.2供应商需配备智能阳光厨房（包括对食品加工操作区进行可视化监控，并具备信息化智慧餐饮管理系统）。

5.3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保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A级，在年度评级中维持原有等级，如有出现降级等情况，须承担违约责任风险（详见合同条款违约责任细则）。如中标供应商出现降级且后续无法满足原有等级的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中标供应商需承担采购人为本项目开展已经投入的费用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服务期**

自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完成所有服务、验收、对账、结算报告和财务相关审计结算工作为止。

**五、服务考核**

采购人按如下内容及方式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

（1）针对客户群评价反馈意见；满意度在90%及以上的为验收合格；

（2）符合采购人制定和之后完善的对食材质量、**最终审核批准的**菜单、服务质量等考核的标准和要求。

最终考核结果作为验收依据。

**六、验收标准**

1.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须以采购需求以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2018年修订版）为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当采购要求低于《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2018年修订版）要求的，以操作规范为准。

2.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采购人按照最终签署的“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文件。

3．验收流程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文件规定执行**。

4．验收标准：（1）供应商已按“采购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的主要履约指标和服务质量标准，以及约定的其他服务内容、服务责任和义务；（2）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团队主要成员与合同约定的人员一致；（3）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全程报告，经过监理公司和采购人审核确认；（4）向采购人公开所有与餐饮服务有关的材料及信息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交各类分析和解释文件；（5）客户群评价反馈意见，满意度在90%及以上的；（6）符合食品安全监管标准，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7）符合采购人之后制定及完善的对食材质量、**最终审核批准的**菜单、服务质量等考核的标准和要求。（8）通过亚组委之后制定及完善组织的考核标准。

**七、付款方式**

1.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最终签订的采购合同”生效后且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用于中标人前期筹备使用；

2.在供餐结束后，根据对账结果进行最终结算付款，内容如下：

采购人审核确认根据主媒体中心媒体餐厅费用、工作人员餐厅费用、茶点费用计算得出的最终结算费用，并根据审核确认的最终结算费用扣减预付款、**注册媒体用餐人群收取的餐费以及现金等价物（西式快餐等）费用**得出项目尾款后，待中标人完成所有服务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采购人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尾款。

3. 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正规合法的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其他事项**

1.本标项因疫情原因所出现的任何变化，供应商承诺届时应按照采购人的统一要求无条件进行调整。

2.因为疫情防控原因增加的费用原则上不在本标项预算范围内，届时将以组委会统一的政策为准，此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或政府相关部门对疫情防控的要求和管理。

4. 如采购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内容或服务，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补充，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单位参考；中标供应商有义务保证采购单位采购项目的完整性。

5.因疫情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2022年第19届亚运会、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延期举办的，供应商仍需服务至服务期结束。若入驻服务后，若赛事延期时间在3个月内，本项目合同金额不增加；若超过3个月，双方协商处理。

**九、附件**

附件1媒体餐厅平面图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商务分（5分）** | | | | |
| **1** | 供应商已在国内承担过与本项目相似的大型赛会或大型活动餐饮服务项目的成功案例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大型赛会或大型活动餐饮服务，是指会议或活动期间就餐人数日均5000人及以上。**  **【证明材料：1）须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能证明已完成项目的验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以上内容无法体现“就餐人数”的，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2）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体现相关评审因素（就餐人数数量等内容），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3）大型赛会或大型活动已签订合同但尚未举办的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类似业绩**  **（1分）** |
| **2** | 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缺1项的不得分；HACCP 或 ISO22000 体系认证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体系认证**  **（4分）** |
| **技术分（85分）** | | | | |
| **3** | （3.1）根据采购文件对媒体餐厅餐饮服务、工作人员餐厅餐饮服务的要求，供应商在符合采购人对食材成本、同时符合食品安全和现场烹饪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食材成本占比进行评分：**（供应商技术文件中仅表明占比比例，具体金额无需体现，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 早餐食材成本占比从50%开始计算，每提高1%加0.2分，最高得2分。 2. 午餐食材成本占比从50%开始计算，每提高1%加0.3分，最高得3分。 3. 晚餐食材成本占比从50%开始计算，每提高1%加0.3分，最高得3分。   ④夜宵食材成本占比从50%开始计算，每提高1%加0.2分，最高得2分。  例：午餐食材成本占对应餐费标准比例从50%开始计算，每提高1%得0.3分，即51%得0.3分，52%得0.6分，以此类推，此项最高为3分。等于50%不得分。  食材质量及采购单价需符合杭州市团膳行业的市场价格。  **媒体餐厅餐饮服务、工作人员餐厅餐饮服务的食材成本不得低于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第1.8.1、2.6.3.1条的食材成本。**  【说明：1）食材成本占比比例取整计算，如出现小数位，则按四舍五入取**整；2）食材成本占比比例为四餐成本，缺少一餐成本占比，则此项得分为0分；3）各餐标食材成本低于50%为无效投标。】** | 10 | **客观分** | **食材成本占比**  **（12分）** |
| （3.2）根据采购文件对主媒体中心的要求，供应商在符合采购人对食材成本要求，同时符合食品安全和现场烹饪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食材成本占比进行评分：**（供应商技术文件中仅表明占比比例，具体金额无需体现，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茶点食材成本占对应餐费标准比例从50%开始计算，即51%得0.2分，52%得0.4分，以此类推，此项最高为2分。等于50%不得分。  食材质量及采购单价需符合杭州市团膳行业的市场价格。  **茶点服务的食材成本不得低于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第3.5.2.1条的食材成本。**  **【说明：1）食材成本占比比例取整计算，如出现小数位，则按四舍五入取整；2）茶点食材成本占比比例低于50%为无效投标。】** | 2 | **客观分** |
| **4** | **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原材料供应方案的完整度、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  （4.1）**进货渠道管理方案**：方案完整全面、可行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2分；方案较完整、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1分；方案未提供或不详细、不完善、不可行的得0分。 | 2 | 主观分 | **原材料食材供应**  **（10分）** |
| （4.2）**配送保障方案**：方案完整全面、可行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2分；方案较完整、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1分；方案未提供或不详细、不完善、不可行的得0分。 | 2 | 主观分 |
| （4.3）**食材原料检测方案**：方案完整全面、可行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2分；方案较完整、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1分；方案未提供或不详细、不完善、不可行的得0分。 | 2 | 主观分 |
| （4.4）**物资分配方案**：方案完整全面、可行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2分；方案较完整、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1分；方案未提供或不详细、不完善、不可行的得0分。 | 2 | 主观分 |
| （4.5）**台账记录制度**：方案完整全面、可行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2分；方案较完整、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1分；方案未提供或不详细、不完善、不可行的得0分。 | 2 | 主观分 |
| **5** | 根据采购文件需求特点以及提供的菜单方案是否专业、清晰、完整等进行综合评审：  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完整可行、品种多样、菜品的主材和烹饪方式突出、清晰的得8分；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较完整可行、基本有体现菜品和烹饪方式的得5分；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基本完整性、体现部分菜品的得3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8 | 主观分 | **菜单方案**  **（8分）** |
| **6** | **根据场地现况、采购需求以及所提交的设计规划、装饰改造方案的科学性、符合性、合理性、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6.1）提供的平面规划对应点位图**是否科学：方案具有科学性的得2分；方案较科学合理的得1分；方案未提供或合理性较差的得0分。 | 2 | 主观分 | **设计规划和装饰改造方案**  **（8分）** |
| **（6.2）厨房规划符合菜品加工和安全要求**的符合性：方案具有合理性、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方案较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方案未提供或合理性、符合性较差的得0分。 | 2 | 主观分 |
| **（6.3）餐厅运行流线图**是否细致合理：方案具有合理全面性的得2分；方案较合理较完整的得1分；方案未提供或不完整或合理性较差的得0分。 | 2 | 主观分 |
| **（6.4）采购或租赁厨房设备清单**是否完整：方案完整全面的得2分；方案较完整的得1分；方案未提供或不完整的得0分。 | 2 | 主观分 |
| **7** | **对供应商所提交的厨政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  **（7.1）每餐次的各厨房备餐时间及备餐管理方案**；方案完整操作性强的得2分；方案较完整操作性较强的得1分；方案未提供或不详细的得0分。 | 2 | 主观分 | **厨政方案**  **（8分）** |
| **（7.2）菜品加工、菜品供应**：方案科学合理强的得2分；方案较科学合理的得1分；方案未提供或不详细的得0分。 | 2 | 主观分 |
| **（7.3）菜品补充和撤换**：方案合理操作性强的得2分；方案较合理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未提供或不合理的得0分。 | 2 | 主观分 |
| **（7.4）垃圾运输方案**： 方案合理操作性强的得2分；方案较合理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未提供或不合理的得0分。 | 2 | 主观分 |
| **8** | **对供应商所提交的营运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  **（8.1）用餐人员疏导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方案科学合理的得1.5分；方案较合理的得1分；方案未提供或不合理的得0分。 | 1.5 | 主观分 | **营运方案**  **（8分）** |
| **（8.2）客户服务和供餐方案**是否符合需求：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5分；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方案未提供或符合性较差的得0分。 | 1.5 | 主观分 |
| **（8.3）餐厅保洁方案**是否可操作性：方案操作性强的得1.5分；方案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未提供或不合理的得0分。 | 1.5 | 主观分 |
| **（8.4）餐厅物资供应方案**是否合理可操作：方案合理操作性强的得1.5分；方案较合理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未提供或不合理的得0分。 | 1.5 | 主观分 |
| **（8.5）提供出餐响应时间承诺：**半小时（含）以内的得2分，一小时（不含）至两小时（含）以内的得1分，两小时（不含）以外的得0分。 | 2 | **客观分** |
| **9** | 对供应商所提交的仓储物流方案每日到货计划、车辆需求、线路方案、车况检点清单、温度控制方案、安全保证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灵活性、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  方案内容灵活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  方案内容灵活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仓储物流方案**  **（4分）** |
| **10** | **对供应商所提交的食品安全方案的规范性、安全性、可控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0.1）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是否健全规范2**：**管理制度完善规范的得2分；管理制度较完善较规范的得1分；管理制度未提供或不完善的得0分。 | 2 | 主观分 | **食品安全方案**  **（8分）** |
| **（10.2）食品安全保障方案**是否科学安全：方案科学性安全性强的得2分；方案较科学性安全的得1分；方案未提供或不科学的得0分。 | 2 | 主观分 |
| **（10.3）食品安全事故及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置预案**的及时性、可控性：应急方案及时、可控性性强的得2分；应急方案较及时、可控性性较强的得1分；应急方案未提供或无针对性的得0分。 | 2 | 主观分 |
| **（10.4）食品样品的提取和保存**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或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分；部分满足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得0分。 | 2 | 主观分 |
| **11** | 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智能餐饮服务方案（包括配备智能厨房及智慧餐饮管理系统等内容）的完整度、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创新性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科学完整，契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具有创新性的得4分；方案较完整，基本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创新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未提供或符合性较差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智能餐饮服务方案**  **（4分）** |
| **12** | 对服务期间突发事件的预判以及相应的应急解决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预判及应对措施切实可行、合理的得3分；  预判及应对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应急处理方案**  **（3分）** |
| **13** | **（13.1）项目负责人：**  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大型赛会或大型活动餐饮服务项目成功案例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证明材料：1）须提供案例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用户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以上内容无法体现“就餐人数”的，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2）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体现相关评审因素（项目负责人名字、就餐人数等），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3）大型赛会或大型活动已签订合同但尚未举办的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服务团队人员**  **（12分）** |
| **（13.2）项目服务团队：**  13.2.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团队主要管理人员的人数、类似项目经验、本项目岗位职责等配置情况的合理性、专业性进行综合评审。服务团队与本项目需求匹配程度、专业性较高、类似项目经验较丰富的得4分，匹配程度、专业性、类似项目经验一般的得2分，不提供或匹配度较差的得0分。  **【证明材料：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13.2.2）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团队中，**中式烹饪厨师长：**  （1）具有高级技师烹饪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得2分；  （2）具有技师烹饪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得1.5分；  （3）具有高级烹饪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得1分；  以上不重复计分，没有不得分。  **【证明材料：1）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提供证明材料需能体现相关评审信息，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13.3）管理团队人员配置：**  （1）整个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中级烹饪师（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及以上厨师资格证书（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得2分；  （2）整个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中式面点师资格证书（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得1分；  （3）整个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公共营养师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得0.5分；  （4）整个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得0.5分； （注：该部分人员，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可重复计分。） **【证明材料：1）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提供证明材料需能体现相关评审信息，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报价部分（10分）** | | | | |
| **14**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客观分** | / |

\***备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推荐1名。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亚运会、亚残运会主媒体中心（MMC）餐饮服务合同分别签订，以下合同供参考，合同内容根据招标结果进行填充，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杭州亚运会主媒体中心（MMC）餐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150号昆仑中心B座

授权代表：

联系人/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甲乙双方经谈判和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杭州亚运会主媒体中心（MMC）餐饮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一、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1. “杭州亚组委”，指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
2. “亚奥理事会”，指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
3. “杭州亚运会”，指2022年第19届亚洲运动会。
4.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之外的日期。
5. “年”、“月”，指公历年、月；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6.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二、 服务内容及服务对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杭州亚运会主媒体中心（MMC）餐饮服务】服务（以下称“【（MMC）餐饮】服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为：（注：本条内容将根据招标结果进行完善）

1.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对象**包含下表所述：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对象** |
| 媒体餐厅餐饮服务 | 注册平面媒体、持权转播商 |
| 工作人员餐厅餐饮服务 | P类工作人员、V类志愿者 |
| 茶点服务 | 注册平面媒体、主播机构和持权转播商 |

注意：**本次媒体餐厅餐饮服务不包含主播机构（证件代码：HB）；工作人员餐厅餐饮服务不包含C类合同商（证件代码：C）。**

**如主播机构和C类合同商提出餐饮需求，乙方应妥善解决需求，并由主播机构、C类合同商自行和乙方协商相关费用后报组委会备案。**

**（一）媒体餐厅餐饮服务**

**1.1 服务目标**

**1.2 主要原则**

**1.3 主要履约指标**

**1.4 文件状态**

**1.5 主媒体中心媒体餐厅结构概述**

**1.6 餐饮需求**

**1.7 餐饮服务时间（所有时间为暂定，具体以甲方的最终通知为准）**

**1.8 餐费标准**

**1.9 餐饮服务方式**

**1.10 主媒体中心媒体餐厅餐区要求**

**1.11 菜单**

**1.12非现场加工食品计划**

**1.13餐次预估及激活人数预估餐次**

**1.14 西式快餐**

**1.15 厨政和营运**

**1.16 餐厅工程和设备**

**1.17 采购、租赁和物流**

**1.18食品安全**

1.18.1食品安全保障计划

1.18.2食品安全规定

**1.19安保**

**1.20卫生清洁**

**1.21人力资源**

1.21.1组织架构

1.21.2岗位职责

1.21.3人员数量

1.21.4招聘和培训

1.21.5排班

1.21.6工作协调

1.21.7制服

**1.22统计与结算**

1.22.1财务支付

1.22.2对账及结算

**1.23 现金等价物（VIK）使用管理**

**1.24 对账**

**1.25 收费**

**1.26 其它**

**1.27 演练**

**1.28 赛后处理**

**1.29应急计划及预案**

**（二）工作人员餐厅餐饮服务**

**2.1 服务目标**

**2.2 主要原则参考1.2**

**2.3 主要履约指标参考1.3**

**2.4 文件状态参考1.4**

**2.5 餐厅现状参考1.5**

**2.6 餐饮需求**

**2.7 菜单**

**2.8 餐次预估及最低餐次**

**2.9 特餐**

**2.10.非现场加工食品计划 参考1.12**

**2.11厨政、营运和西式快餐**

**2.12 餐厅工程和设备参考1.16**

**2.13 采购和租赁、物流参考1.17**

**2.14 食品安全参考1.18**

**2.15安保参考1.19**

**2.16 卫生清洁参考1.20**

**2.17 人力资源参考1.21**

**2.18 结算**

2.18.1 财务支付

2.18.2 结算

**2.19 对账参考1.24**

**2.20 现金等价物（VIK）使用管理参考1.23**

**2.21 其它**

**2.22 赛后处理参考1.28**

**2.23 应急计划及预案参考采购需求第1.29条内容**

**（三）主媒体中心茶点服务**

**3.1服务目标**

**3.2服务原则**

**3.3 服务需求**

**3.4 服务内容**

**3.5 茶点菜单**

**3.6 运营**

**3.7 采购与物流计划**

**3.8仓储管理**

**3.9食品安全保障计划**

3.9.1食品安全规定

3.9.2 食品储运

3.9.3 食品样品留样

**3.10安保**

**3.11卫生清洁与垃圾清运**

**3.12人力资源计划**

3.12.1组织架构

3.12.2岗位职责

3.12.3人员数量

3.12.4培训

3.12.5排班

3.12.6工作协调

3.12.7制服

**3.13 财务**

**3.14 现金等价物（VIK）使用管理**

**3.15 演练**

**3.16应急计划及预案**

**（注：以上具体服务需求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详细内容，具体服务人员人数在合同签署过程中补充填写。）**

**三、服务期**

自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完成所有服务、验收、对账、结算报告和财务相关审计结算工作为止。

**四、服务费用**

1、合同总费用：

乙方提供【】服务总费用即为中标价【】元（大写： ），最终支付的服务总费用按照下文“结算费用”的约定按实结算后确定，若在原采购需求不增加的情况下，按实结算后的金额不应超过中标价（即【】元）；若在合同履行中甲方增加采购需求，则应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增加采购需求的金额不得超过原中标价【】元金额的10%，且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前述服务总费用包括乙方提供所有【】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结算费用：

（1）主媒体中心媒体餐厅最终实际总就餐餐次低于总激活人数预估餐次50%的，则按照实际配餐餐次结算，但最高不得高于总激活人数预估餐次的50%结算；实际总就餐餐次高于总激活人数预估餐次50%的，则按实际总就餐餐次结算。**根据餐次计算得出的费用需扣除从注册媒体用餐人群收取的餐费以及现金等价物（西式快餐等）费用。**

（2）主媒体中心工作人员餐厅实际总就餐餐次高于总预估餐次（2023年8月最终统计总预估餐次）50%的，则按实际总就餐餐次结算；如果主媒体中心工作人员餐饮实际总就餐餐次低于总预估餐次50%的，则按照实际配餐餐次结算，但最高不得高于总预估餐次的50%结算。

（3）与主媒体中心C类工作人员和HB人员的结算方式由供应商与C类工作人员或HB人员团队自行商定**后报组委会备案**。

（4）茶点在预算总量控制的情况下，**茶点费用最终结算金额=[茶歇服务期内（茶歇服务期最终以甲方确定日期为准）各单项食材实际消耗数量\*投标各单项食材单价]加总，但茶点服务最终结算金额不能超过茶点中标金额，每天消耗的茶点数量金额加总不超过当天实际激活总人数\*0.5\*60元/人/天。**

**五、服务方案及变更**

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需求编制【（MMC）餐饮】服务的服务方案并提交甲方书面确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服务方案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服务方案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不得擅自实施，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MMC）餐饮】服务的地点、具体要求、时间等予以变更，在不超过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的前提下，乙方应当无条件接受该变更，且不收取额外费用。甲方应当于变更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代表【 】，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在不超过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的前提下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修改服务方案及内容。
5.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指派一名授权项目代表【 】，负责与甲方的联络。更换代表应至少提前两天书面通知甲方。
2. 乙方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为：【 】，项目组人员应当固定，乙方保证项目组人员具备完成此次服务的相关资质、经验、技术等条件，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时间完成服务。
4. 乙方须负责本合同服务所需的一切政府相关部门报批工作，承担全部费用，如有必要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5. 乙方负责服务期间的安全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财产损害或消防事故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在工作准备及实施过程中，应接受甲方任何形式的了解、询问、检查，及时与甲方沟通工作完成情况。

7. 乙方负责服务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应根据国家及地方防疫政策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并在服务正式开始前【 】日提交甲方备案；该方案由乙方执行，活动举办地及其周边地区风险等级出现变化的，需对活动的疫情防控措施进行动态调整，如因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菜单食材向目标客户群体提供高质量餐饮服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降低食材标准，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9.其它：（注：按双方协商内容在合同签署过程中补充填写。）**

**八、验收**

（1）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须以合同条款以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2018年修订版）为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当合同条款低于《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2018年修订版）要求的，以操作规范为准。

（2）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按照服务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等要求，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文件。

（3）验收流程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文件规定执行**。

4．验收标准：（1）乙方已按“最终签订的采购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的主要履约指标和服务质量标准，以及约定的其他服务内容、服务责任和义务；（2）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团队主要成员与合同约定的人员一致；（3）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全程报告，经过监理公司和甲方审核确认；（4）向甲方公开所有与餐饮服务有关的材料及信息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各类分析和解释文件；（5）客户群评价反馈意见，满意度在90%及以上的；（6）符合食品安全监管标准，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7）符合甲方之后制定及完善的对食材质量、**最终审核批准的**菜单、服务质量等考核的标准和要求。（8）通过亚组委之后制定及完善组织的考核标准。

**九、付款时间及方式**

1. 甲方按照以下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注：根据双方实际协商结果修改。）**

1.1甲方在与乙方签订”最终签订的采购合同”生效后且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用于乙方前期筹备使用；

1.2在供餐结束后，根据对账结果进行最终结算，内容如下：

甲方审核确认根据主媒体中心媒体餐厅费用、工作人员餐厅费用、茶点费用计算得出的最终结算费用，并根据审核确认的最终结算费用扣减预付款、**注册媒体用餐人群收取的餐费以及现金等价物（西式快餐等）费用**得出项目尾款后，待乙方服务结束并通过最终验收，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尾款。

1.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正规合法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 户 名：

账 号：

**十、可持续发展**

1. 乙方认可可持续发展是规划和筹办亚运会的关键因素，也认可甲方对该等事项的高度重视。乙方应将可持续发展作为其核心理念和基础性原则，乙方行使权利或获取利益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可持续采购指南及其他类似文件。
2. 乙方应确保其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服务符合甲方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与指南，并与甲方紧密合作，确保甲方实现亚运会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3. 乙方承诺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降低资源和能源消耗，减少污染，保护自然生态，促进环境友好；保障劳动者权益、不得强制劳动，不得贪污贿赂/商业贿赂，保护公平竞争，促进社会和谐。

**十一、无市场开发权**

1. 乙方知晓并完全理解，隐性营销是指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所进行的可能明示或暗示其与甲方之间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关联，或虽具有一定的关联但未经甲方授权进行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其他市场开发活动。
2.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亚运会标志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市场开发的相关规则，坚持依法诚信经营，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2.1自行或者协助任何第三方为商业目的（含潜在商业目的）使用亚运会标志或近似标志。

2.2自行或者协助任何第三方通过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从事任何可能使人误认为与亚运会相关联的市场营销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商品、服务与亚运会或者亚运会运动相关联；声称其为杭州亚运会选择、批准、保证、优选或同意的或使用类似词语；出版或发行其为杭州亚运会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任何声明(无论真实与否)等。

2.3自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干扰亚奥理事会或杭州亚组委市场开发合作伙伴等有权主体的市场开发活动。

2.4自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亚运会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官员有关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市场开发活动。

1. 乙方知晓，乙方若从事或协助第三方从事上述市场开发活动，将对上述单位、组织、团体及其商业伙伴（包括但不限于官方合作伙伴、官方赞助商、官方供应商、特许生产商、特许零售商、电视转播商）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侵害，应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 本条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十二、亚运会市场开发特别条款**

鉴于甲方正在与各有关企业就赞助杭州亚运会事宜进行市场开发谈判，本合同中所涉的全部或者部分服务将有可能由赞助企业（包括官方合作伙伴、官方赞助商、官方供应商，下同）提供赞助。

如本合同中所涉的全部或者部分服务由赞助企业提供赞助的，甲方有权就该赞助部分停止向乙方采购，并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支付费用。

甲方就赞助部分停止向乙方采购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保密义务**

1. 乙方承诺，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如果乙方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乙方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立即通知甲方该等请求或要求，以便甲方能够有合理的机会寻求适当救济，且在披露相关保密信息时，乙方必须最低限度地披露保密信息并尽量确保有关部门对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2. 乙方承诺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承诺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信息。乙方应确保接触或可能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及其他第三方通过单方承诺，接受本条的同等约束。上述员工或者其他第三方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的保密信息泄露或者不正当利用或者其他任何形式泄密，均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
3. 本合同保密范围，即为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取得，包括但不限于：

3.1本合同全部条款或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

3.2与甲方的事务、运作、活动、计划和决策等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亚运会相关的法律、财务、技术、经营、商业和创作信息。

3.3与亚运会人员相关的所有信息。

3.4与亚运会合作伙伴相关的所有信息。

3.5涉及甲方的所有商业秘密、专有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和方法等。

3.6乙方受托工作中涉及的一切不对外公开或者没有对外公开的信息。

1.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终止后，或甲方另有要求的，乙方应当立即归还或销毁、删除由其制作、控制或持有的含有保密信息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形式的文本、文件、电子数据以及以其它任何形式记载、复制或者存储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取的，乙方制作、以其名义制作、由其委托制作的或者因其他方式由其控制、持有的含保密信息的资料。
2. 本条规定自乙方接触到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之日起即应履行，并且不受本合同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如在此期限内因乙方之外的原因致使保密信息泄露或进入公共领域，则乙方对该信息的保密责任在泄露或公开之日起终止。
3. 乙方对于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合同双方当事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合同内容，并不得以甲方合作伙伴、供应商、服务商等各种名义对外宣传。
4. 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的保密信息泄露或者不正当利用或者其他任何形式泄密），应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的，乙方需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实际损失。

**十四、知识产权**

1. 双方确认，对所有保密信息、亚运会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亚运会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所有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均属于甲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它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2. 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商标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实施、使用上述知识产权，也不得将上述知识产权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3. 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并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但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方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5.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十五、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3.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3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4一方存在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且经过限期整改/纠正但仍未达到约定标准。

3.5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6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2.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其每天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一（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全部经济损失。
4. 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不能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并解除合同，同时可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5.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十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鉴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本合同签署时已经存在，并非不能预见事项。除非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该疫情影响范围或严重程度进一步扩大，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否则乙方不得援引该疫情作为不可抗力因素。
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5. 如果因本条所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本合同终止前甲方基于本合同应当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十八、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络方式发出。当面递交的，自联系人签字确认之时视为送达；快递或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满五日或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以早到者为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指定的收件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通讯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2.乙方确认合同首部载明地址为其有效通讯地址，甲方以及法院、仲裁机构以快递方式向乙方该地址发出书面函件及诉讼、仲裁文书的，自发出日（邮戳）次日起满五日或签收之日视为乙方收到，以早到者为准。乙方拒绝签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乙方对合同首部载明地址之有效性及真实性负责，如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该送达地址进行送达的，即使送达不成，亦具有推定送达的法律后果。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

**十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均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应当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十、审计与监督**

双方应自觉接受审计与监督，并确保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二十一、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中涉及杭州**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知识产权保护、市场开发权等，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未约定的则适用本合同项下杭州亚运会的相关规定约定。

**4.采购编号为【 】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磋商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磋商纪要等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注：如该项目不是政府采购方式，则删去本款）**

5.本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6.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注：如另起签署页的，需保留该内容）**

**甲方（盖章）：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杭州亚残运会主媒体中心（MMC）餐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150号昆仑中心B座

授权代表：

联系人/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甲乙双方经谈判和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杭州亚运（亚残）会主媒体中心（MMC）餐饮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一、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1. “杭州亚残组委”，指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
2. “亚残奥委会”，指亚洲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
3. “杭州亚残运会”，指2022年第4届亚洲残疾人运动会。

4.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之外的日期。

5. “年”、“月”，指公历年、月；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6.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二、 服务内容及服务对象**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杭州亚残会主媒体中心（MMC）餐饮服务】服务（以下称“【（MMC）餐饮】服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为：（注：本条内容将根据招标结果进行完善）

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对象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详细内容，具体服务人员人数在合同签署过程中补充填写。**

**三、服务期**

自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完成所有服务、验收、对账、结算报告和财务相关审计结算工作为止。

**四、服务费用**

1、合同总费用：

乙方提供【】服务总费用即为中标价【】元（大写： ），最终支付的服务总费用按照下文“结算费用”的约定按实结算后确定，若在原采购需求不增加的情况下，按实结算后的金额不应超过中标价（即【】元）；若在合同履行中甲方增加采购需求，则应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增加采购需求的金额不得超过原中标价【】元金额的10%，且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前述服务总费用包括乙方提供所有【】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结算费用：

（1）主媒体中心媒体餐厅最终实际总就餐餐次低于总激活人数预估餐次50%的，则按照实际配餐餐次结算，但最高不得高于总激活人数预估餐次的50%结算；实际总就餐餐次高于总激活人数预估餐次50%的，则按实际总就餐餐次结算。**根据餐次计算得出的费用需扣除从注册媒体用餐人群收取的餐费以及现金等价物（西式快餐等）费用。**

（2）主媒体中心工作人员餐厅实际总就餐餐次高于总预估餐次（2023年8月最终统计总预估餐次）50%的，则按实际总就餐餐次结算；如果主媒体中心工作人员餐饮实际总就餐餐次低于总预估餐次50%的，则按照实际配餐餐次结算，但最高不得高于总预估餐次的50%结算。

（3）与主媒体中心C类工作人员和HB人员的结算方式由供应商与C类工作人员或HB人员团队自行商定**后报组委会备案**。

（4）茶点在预算总量控制的情况下，**茶点费用最终结算金额=[茶歇服务期内（茶歇服务期最终以甲方确定日期为准）各单项食材实际消耗数量\*投标各单项食材单价]加总，但茶点服务最终结算金额不能超过茶点中标金额，每天消耗的茶点数量金额加总不超过当天实际激活总人数\*0.5\*60元/人/天。**

**五、服务方案及变更**

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需求编制【（MMC）餐饮】服务的服务方案并提交甲方书面确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服务方案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服务方案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不得擅自实施，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MMC）餐饮】服务的地点、具体要求、时间等予以变更，在不超过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的前提下，乙方应当无条件接受该变更，且不收取额外费用。甲方应当于变更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当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3.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代表【 】，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在不超过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的前提下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修改服务方案及内容。

5.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指派一名授权项目代表【 】，负责与甲方的联络。更换代表应至少提前两天书面通知甲方。

2.乙方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为：【 】，项目组人员应当固定，乙方保证项目组人员具备完成此次服务的相关资质、经验、技术等条件，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时间完成服务。

4.乙方须负责本合同服务所需的一切政府相关部门报批工作，承担全部费用，如有必要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5.乙方负责服务期间的安全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财产损害或消防事故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在工作准备及实施过程中，应接受甲方任何形式的了解、询问、检查，及时与甲方沟通工作完成情况。

7. 乙方负责服务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应根据国家及地方防疫政策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并在服务正式开始前【 】日提交甲方备案；该方案由乙方执行，活动举办地及其周边地区风险等级出现变化的，需对活动的疫情防控措施进行动态调整，如因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菜单食材向目标客户群体提供高质量餐饮服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降低食材标准，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9.其它：（注：按双方协商内容在合同签署过程中补充填写。）**

**八、验收**

（1）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须以合同条款以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2018年修订版）为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当合同条款低于《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2018年修订版）要求的，以操作规范为准。

（2）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按照服务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等要求，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文件。

（3）验收流程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文件规定执行**。

4．验收标准：（1）乙方已按“最终签订的采购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的主要履约指标和服务质量标准，以及约定的其他服务内容、服务责任和义务；（2）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团队主要成员与合同约定的人员一致；（3）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全程报告，经过监理公司和甲方审核确认；（4）向甲方公开所有与餐饮服务有关的材料及信息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各类分析和解释文件；（5）客户群评价反馈意见，满意度在90%及以上的；（6）符合食品安全监管标准，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7）符合甲方之后制定及完善的对食材质量、**最终审核批准的**菜单、服务质量等考核的标准和要求。（8）通过亚组委之后制定及完善组织的考核标准。

**九、付款时间及方式**

1.甲方按照以下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注：根据双方实际协商结果修改。）**

1.1甲方在与乙方签订”最终签订的采购合同”生效后且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用于乙方前期筹备使用；

1.2在供餐结束后，根据对账结果进行最终结算，内容如下：

甲方审核确认根据主媒体中心媒体餐厅费用、工作人员餐厅费用、茶点费用计算得出的最终结算费用，并根据审核确认的最终结算费用扣减预付款、**注册媒体用餐人群收取的餐费以及现金等价物（西式快餐等）费用**得出项目尾款后，待乙方服务结束并通过最终验收，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尾款。

2.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正规合法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 户 名：

账 号：

**十、无市场开发权**

1. 乙方知晓并完全理解，隐性营销是指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所进行的可能明示或暗示其与甲方之间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关联，或虽具有一定的关联但未经甲方授权进行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其他市场开发活动。

2. 乙方承诺，经甲方授权后乙方所制定的营销、广告及推广计划，均不会对杭州亚残运会相关市场开发计划造成任何影响，或不会明示或暗示与杭州亚残运会或任何国家残奥委代表团存在任何关联。

3.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亚残运会标志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市场开发的相关规则，坚持依法诚信经营，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3.1自行或者协助任何第三方为商业目的（含潜在商业目的）使用亚残运会标志或近似标志。

3.2自行或者协助任何第三方通过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从事任何可能使人误认为与亚残运会相关联的市场营销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商品、服务与亚残运会或者亚残运会运动相关联；声称其为杭州亚残运会选择、批准、保证、优选或同意的或使用类似词语；出版或发行其为杭州亚残运会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任何声明(无论真实与否)等。

3.3自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干扰亚残奥委会或杭州亚残组委市场开发合作伙伴等有权主体的市场开发活动。

3.4自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亚残运会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官员有关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市场开发活动。

4. 乙方知晓，乙方若从事或协助第三方从事上述市场开发活动，将对上述单位、组织、团体及其商业伙伴（包括但不限于官方合作伙伴、官方赞助商、官方供应商、特许生产商、特许零售商、电视转播商）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侵害，应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5. 本条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十一、亚残运会市场开发特别条款**

鉴于甲方正在与各有关企业就赞助杭州亚残运会事宜进行市场开发谈判，本合同中所涉的全部或者部分服务将有可能由赞助企业（包括官方合作伙伴、官方赞助商、官方供应商，下同）提供赞助。

如本合同中所涉的全部或者部分服务由赞助企业提供赞助的，甲方有权就该赞助部分停止向乙方采购，并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支付费用。

甲方就赞助部分停止向乙方采购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义务**

1.乙方承诺，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如果乙方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乙方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立即通知甲方该等请求或要求，以便甲方能够有合理的机会寻求适当救济，且在披露相关保密信息时，乙方必须最低限度地披露保密信息并尽量确保有关部门对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2.乙方承诺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承诺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信息。乙方应确保接触或可能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及其他第三方通过单方承诺，接受本条的同等约束。上述员工或者其他第三方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的保密信息泄露或者不正当利用或者其他任何形式泄密，均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

3.本合同保密范围，即为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取得，包括但不限于：

3.1本合同全部条款或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

3.2与甲方的事务、运作、活动、计划和决策等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亚残运会相关的法律、财务、技术、经营、商业和创作信息。

3.3与亚残运会人员相关的所有信息。

3.4与亚残运会合作伙伴相关的所有信息。

3.5涉及甲方的所有商业秘密、专有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和方法等。

3.6乙方受托工作中涉及的一切不对外公开或者没有对外公开的信息。

4.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终止后，或甲方另有要求的，乙方应当立即归还或销毁、删除由其制作、控制或持有的含有保密信息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形式的文本、文件、电子数据以及以其它任何形式记载、复制或者存储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取的，乙方制作、以其名义制作、由其委托制作的或者因其他方式由其控制、持有的含保密信息的资料。

5.本条规定自乙方接触到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之日起即应履行，并且不受本合同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如在此期限内因乙方之外的原因致使保密信息泄露或进入公共领域，则乙方对该信息的保密责任在泄露或公开之日起终止。

6.乙方对于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合同双方当事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合同内容，并不得以甲方合作伙伴、供应商、服务商等各种名义对外宣传。

7.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的保密信息泄露或者不正当利用或者其他任何形式泄密），应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并按照本合同委托费用的百分之三十（30%）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的，乙方需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实际损失。

**十三、知识产权**

1. 双方确认，对所有保密信息、亚残运会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亚残运会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所有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均属于甲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它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2. 设计及制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

2.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方案、最终设计方案的著作权，制作作品的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等均归属于甲方。

2.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实施、使用上述成果，也不得将上述工作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

2.3违反上述规定的，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3. 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所有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并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但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方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5.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十四、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

3．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3.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3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4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5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2.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其每天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一（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委托费用的百分之十（10%）。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委托费用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全部经济损失。

4. 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在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不能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并解除合同，同时可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款项并承担委托费用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5.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鉴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本合同签署时已经存在，并非不能预见事项。除非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该疫情影响范围或严重程度进一步扩大，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否则乙方不得援引该疫情作为不可抗力因素。

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5. 如果因本条所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本合同终止前甲方基于本合同应当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十七、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络方式发出。当面递交的，自联系人签字确认之时视为送达；快递或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满五日或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以早到者为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指定的收件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通讯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2.乙方确认合同首部载明地址为其有效通讯地址，甲方以及法院、仲裁机构以快递方式向乙方该地址发出书面函件及诉讼、仲裁文书的，自发出日（邮戳）次日起满五日或签收之日视为乙方收到，以早到者为准。乙方拒绝签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乙方对合同首部载明地址之有效性及真实性负责，如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该送达地址进行送达的，即使送达不成，亦具有推定送达的法律后果。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

**十八、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均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应当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九、审计与监督**

双方应自觉接受审计与监督，并确保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二十、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采购编号为【 】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磋商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磋商纪要等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注：如该项目不是政府采购方式，则删去本款）**

4. 本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5.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注：如另起签署页的，需保留该内容）**

**甲方（盖章）：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

授权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亚运（亚残）会主媒体中心（MMC）餐饮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CT8-YZW202210】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页码）

**一、投标函**

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亚运（亚残）会主媒体中心（MMC）餐饮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CT8-YZW202210】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组成明细表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亚运（亚残）会主媒体中心（MMC）餐饮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CT8-YZW202210】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亚运（亚残）会主媒体中心（MMC）餐饮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CT8-YZW202210】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组成明细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亚运（亚残）会主媒体中心（MMC）餐饮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CT8-YZW202210】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亚运会期间** | **序号** | **名 称** | **投标价格（元）** |
| 1 | 媒体餐厅餐饮服务投标报价 |  |
| 2 | 工作人员餐厅餐饮服务（P类工作人员、V类志愿者）投标报价 |  |
| 3 | 茶点服务投标报价 |  |
| **投标报价合计（元）** | |  |
| **亚残运会期间** | **序号** | **名 称** | **投标价格（元）** |
| 1 | 媒体餐厅餐饮服务投标报价 |  |
| 2 | 工作人员餐厅餐饮服务（P类工作人员、V类志愿者）投标报价 |  |
| 3 | 茶点服务投标报价 |  |
| **投标报价合计（元）** | |  |
| **投标总价（元）**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关联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单独填报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进行修正。

**▲3、以上亚运会、亚残运会投标总价均不得超过两部分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具体金额。**

4、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6、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组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亚运会** | | | | | | | | |
| **媒体餐厅餐饮服务（注册平面媒体、持权转播商）**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最高限价**  **（元/人/餐）** | **就餐预估餐次（餐） ①** | **投标综合单价 （元/人/餐）②** | **小计（元） A=①×②** | **合计（元） E=1+2+3+4** | |
| 1.1 | 早餐 | 热菜1 | 60 |  |  |  |  | |
| 1.2 | 热菜2 |  |  |  |
| 1.3 | 汤 |  |  |  |
| 1.4 | 粥 |
| 1.5 | 主食1 |  |  |  |
| 1.6 | 主食2 |  |  |  |
| 1.7 | 主食3 |  |  |  |
| **1合计（1.1+...1.7）** | | | / |  |  |
| 2.1 | 午餐 | 全荤热菜1 | 100 |  |  |  |
| 2.2 | 全荤热菜2 |  |  |  |
| 2.3 | 荤素搭配菜1 |  |  |  |
| 2.4 | 荤素搭配菜2 |  |  |  |
| 2.5 | 素菜 |  |  |  |
| 2.6 | 汤 |  |  |  |
| 2.7 | 粥 |
| 2.8 | 主食1 |  |  |  |  | |
| 2.9 |  | 主食2 |  |  |  |  |  |
| 2.10 | 主食3 |  |  |  |
| **2合计（2.1+...2.10）** | | | / |  |  |
| 3.1 | 晚餐 | 全荤热菜1 | 100 |  |  |  |
| 3.2 | 全荤热菜2 |  |  |  |
| 3.3 | 荤素搭配菜1 |  |  |  |
| 3.4 | 荤素搭配菜2 |  |  |  |
| 3.5 | 素菜 |  |  |  |
| 3.6 | 汤 |  |  |  |
| 3.7 | 粥 |  |  |  |
| 3.8 | 主食1 |  |  |  |
| 3.9 | 主食2 |  |  |  |
| 3.10 | 主食3 |  |  |  |
| **3合计（3.1+...3.10）** | | | / |  |  |
| 4.1 | 夜宵 | 热菜1 | 40 |  |  |  |
| 4.2 | 热菜2 |  |  |  |
| 4.3 | 汤 |  |  |  |
| 4.4 | 粥 |  |  |  |
| 4.5 | 主食1 |  |  |  |
| 4.6 | 主食2 |  |  |  |
| 4.7 | 主食3 |  |  |  |
| **4合计（4.1+...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人员餐厅餐饮服务（P类工作人员、V类志愿者）**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最高限价**  **（元/人/餐）** | **就餐预估餐次（餐） ③** | **投标综合单价 （元/人/餐）④** | **小计（元） B=③×④** | **合计（元） F=1+2+3+4** | |
| 1.1 | 早餐 | 粥品1 | 20 |  |  |  |  | |
| 1.2 | 粥品2 |  |  |  |
| 1.3 | 面包糕点1 |  |  |  |
| 1.4 | 面包糕点2 |  |  |  |
| 1.5 | 面包糕点3 |  |  |  |
| 1.6 | 面条（食）类1 |  |  |  |
| 1.7 | 面条（食）类2 |  |  |  |
| 1.8 | ... |  |  |  |
| **1合计（1.1+...1.8）** | | | / |  |  |
| 2.1 | 午餐 | 全荤热菜1 | 40 |  |  |  |
| 2.2 | 荤素搭配菜1 |  |  |  |
| 2.3 | 荤素搭配菜2 |  |  |  |
| 2.4 | 素菜 |  |  |  |
| 2.5 | 冷菜1 |  |  |  |
| 2.6 | 冷菜2 |  |  |  |
| 2.7 | 主食1 |  |  |  |  | |
| 2.8 | 主食2 |  |  |  |  |
| 2.9 | ... |  |  |  |
| **2合计（2.1+...2.9）** | | | / |  |  |
| 3.1 | 晚餐 | 全荤热菜1 | 40 |  |  |  |
| 3.2 | 荤素搭配菜1 |  |  |  |
| 3.3 | 荤素搭配菜2 |  |  |  |
| 3.4 | 素菜 |  |  |  |
| 3.5 | 冷菜1 |  |  |  |
| 3.6 | ... |  |  |  |
| **3合计（3.1+...3.6）** | | | / |  |  |
| 4.1 | 夜宵 | 粥品1 | 20 |  |  |  |
| 4.2 | 粥品2 |  |  |  |
| 4.3 | 面包糕点1 |  |  |  |
| 4.4 | 面包糕点2 |  |  |  |
| 4.5 | 面包糕点3 |  |  |  |
| 4.6 | ... |  |  |  |
| **4合计（4.1+...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茶点服务（注册平面媒体、主播机构和持权转播商）**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茶点配置内容）** | | **最高限价**  **（元/人/次）** | **投标综合单价（元） ⑦** | **餐次**  **供应量 （暂定） ⑧** | **餐次**  **供应量 （单位）** | **餐次数（次）**  **⑨** | **小计（元） D=⑦×⑧×⑨** | **合计（元） H** |
| 1 | **茶点服务** | **点心** | 30 |  |  | **个** |  |  |  |
| 1.1 | 点心1 |  |  |  |
| 1.2 | 点心2 |  |  |  |
| 1.3 | 点心3 |  |  |  |
| 1.4 | 点心4 |  |  |  |
| 2 | **面包** |  |  | **个** |  |
| 2.1 | 面包1 |  |  |  |
| 2.2 | 面包2 |  |  |  |
| 3 | **水果** |  |  | **斤** |  |
| 3.1 | 水果1 |  |  |  |
| 3.2 | 水果2 |  |  |  |
| 4 | **饮品** |  |  | **杯** |  |
| 4.1 | 饮品1 |  |  |  |
| 4.2 | 饮品2 |  |  |  |
| ... | ... |  |  |  |  |
| 合计(序号1+2+3+4) | | |  |  |  |  |
| **总计**  **I=E+F+G+H** | | | 小写：¥\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亚残运会** | | | | | | | | |
| **媒体餐厅餐饮服务（注册平面媒体、持权转播商）**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最高限价**  **（元/人/餐）** | **就餐预估餐次（餐） ①** | **投标综合单价 （元/人/餐）②** | **小计（元） A=①×②** | **合计（元） E=1+2+3+4** | |
| 1.1 | 早餐 | 热菜1 | 60 |  |  |  |  | |
| 1.2 | 热菜2 |  |  |  |
| 1.3 | 汤 |  |  |  |
| 1.4 | 粥 |  |  |  |
| 1.5 | 主食1 |  |  |  |
| 1.6 | ... |  |  |  |
| **1合计（1.1+...1.6）** | | | / |  |  |
| 2.1 | 午餐 | 全荤热菜1 | 100 |  |  |  |
| 2.2 | 全荤热菜2 |  |  |  |
| 2.3 | 荤素搭配菜1 |  |  |  |
| 2.4 | 荤素搭配菜2 |  |  |  |
| 2.5 | 素菜 |  |  |  |
| 2.6 | 汤 |  |  |  |
| 2.7 | 粥 |  |  |  |  | |
| 2.8 |  | 主食1 |  |  |  |  |  |
| 2.9 | ... |  |  |  |
| **2合计（2.1+...2.9）** | | | / |  |  |
| 3.1 | 晚餐 | 全荤热菜1 | 100 |  |  |  |
| 3.2 | 全荤热菜2 |  |  |  |
| 3.3 | 荤素搭配菜1 |  |  |  |
| 3.4 | 荤素搭配菜2 |  |  |  |
| 3.5 | 素菜 |  |  |  |
| 3.6 | ... |  |  |  |
| **3合计（3.1+...3.6）** | | | / |  |  |
| 4.1 | 夜宵 | 热菜1 | 40 |  |  |  |
| 4.2 | 热菜2 |  |  |  |
| 4.3 | 汤 |  |  |  |
| 4.4 | 粥 |  |  |  |
| 4.5 | 主食1 |  |  |  |
| 4.6 | ... |  |  |  |
| **4合计（4.1+...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人员餐厅餐饮服务（P类工作人员、V类志愿者）**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最高限价**  **（元/人/餐）** | **就餐预估餐次（餐） ③** | **投标综合单价 （元/人/餐）④** | **小计（元） B=③×④** | **合计（元） F=1+2+3+4** | |
| 1.1 | 早餐 | 粥品1 | 20 |  |  |  |  | |
| 1.2 | 粥品2 |  |  |  |
| 1.3 | 面包糕点1 |  |  |  |
| 1.4 | 面包糕点2 |  |  |  |
| 1.5 | 面包糕点3 |  |  |  |
| 1.6 | ... |  |  |  |
| **1合计（1.1+...1.6）** | | | / |  |  |
| 2.1 | 午餐 | 全荤热菜1 | 40 |  |  |  |
| 2.2 | 荤素搭配菜1 |  |  |  |
| 2.3 | 荤素搭配菜2 |  |  |  |
| 2.4 | 素菜 |  |  |  |
| 2.5 | 冷菜1 |  |  |  |
| 2.6 | 冷菜2 |  |  |  |
| 2.7 | 主食1 |  |  |  |  | |
| 2.8 | 主食2 |  |  |  |  |
| 2.9 | ... |  |  |  |
| **2合计（2.1+...2.9）** | | | / |  |  |
| 3.1 | 晚餐 | 全荤热菜1 | 40 |  |  |  |
| 3.2 | 荤素搭配菜1 |  |  |  |
| 3.3 | 荤素搭配菜2 |  |  |  |
| 3.4 | 素菜 |  |  |  |
| 3.5 | 冷菜1 |  |  |  |
| 3.6 | ... |  |  |  |
| **3合计（3.1+...3.6）** | | | / |  |  |
| 4.1 | 夜宵 | 粥品1 | 20 |  |  |  |
| 4.2 | 粥品2 |  |  |  |
| 4.3 | 面包糕点1 |  |  |  |
| 4.4 | 面包糕点2 |  |  |  |
| 4.5 | 面包糕点3 |  |  |  |
| 4.6 | ... |  |  |  |
| **4合计（4.1+...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茶点服务（注册平面媒体、主播机构和持权转播商）**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茶点配置内容）** | | **最高限价**  **（元/人/次）** | **投标综合单价（元） ⑦** | **餐次**  **供应量 （暂定） ⑧** | **餐次**  **供应量 （单位）** | **餐次数（次）**  **⑨** | **小计（元） D=⑦×⑧×⑨** | **合计（元） H** |
| 1 | **茶点服务** | **点心** | 30 |  |  | **个** |  |  |  |
| 1.1 | 点心1 |  |  |  |
| 1.2 | 点心2 |  |  |  |
| 1.3 | 点心3 |  |  |  |
| 1.4 | 点心4 |  |  |  |
| 2 | **面包** |  |  | **个** |  |
| 2.1 | 面包1 |  |  |  |
| 2.2 | 面包2 |  |  |  |
| 3 | **水果** |  |  | **斤** |  |
| 3.1 | 水果1 |  |  |  |
| 3.2 | 水果2 |  |  |  |
| 4 | **饮品** |  |  | **杯** |  |
| 4.1 | 饮品1 |  |  |  |
| 4.2 | 饮品2 |  |  |  |
| ... | ... |  |  |  |  |
| 合计(序号1+2+3+4) | | |  |  |  |  |
| **总计**  **I=E+F+G+H** | | | 小写：¥\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 | | |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上述表格就餐餐次为预估数量，合同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就餐餐次为准，按实结算。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每餐餐标价格固定不变。**▲各餐（包括茶点）投标报价超过餐标的，投标无效。

**4、茶点费用最终结算金额=[茶歇服务期内（茶歇服务期最终以采购人确定日期为准）各单项食材实际消耗数量\*投标各单项食材单价]加总，但茶点服务最终结算金额不能超过茶点中标金额，每天消耗的茶点数量金额加总不超过当天实际激活总人数\*0.5\*60元/人/天，此表格中投标综合单价\*餐次供应量的加总值不能超过最高限价30元。**

5、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厨杂、低值易耗品（各类洗涤消耗用品、纸巾、牙签、餐桌、台布、餐盘等）、餐区防疫物资（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如需配置口罩、洗手消毒用品等）、卫生清洁、餐具消毒等，由供应商负责采购及管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6、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_单位的\_杭州亚运（亚残）会主媒体中心（MMC）餐饮服务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亚运（亚残）会主媒体中心（MMC）餐饮服务项目项目【招标编号：ZJCT8-YZW202210】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杭州亚运（亚残）会主媒体中心（MMC）餐饮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CT8-YZW202210】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杭州亚运（亚残）会主媒体中心（MMC）餐饮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CT8-YZW202210】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 的 杭州亚运（亚残）会主媒体中心（MMC）餐饮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